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051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第18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工程員邱華奕，電話：02-87712949，電子信箱：
nowdrinkwater@nlma.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主計室、研考室、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瀝儀、許科長嘉玲、特域規劃科）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鄉村地區計畫輔導服務團）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三、各單位會後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聯絡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

第 18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及再生，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空間課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113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第 8 條第 3 項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時，得透過課題盤點及空間規劃配置，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同時整合相關部會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產業需求合理配置及生態景觀維護，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為建立鄉村地區計畫之制度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本署於委託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雲林縣古坑鄉、新竹縣五峰鄉及臺東縣金峰鄉等 5 地區示範計畫、研訂規劃作業手冊與指引、成立顧問團、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到府服務等過程中，持續召開鄉村地區計畫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並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計畫擬定之參考。

另本部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111 年 2 月 14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簡稱管考要點)及113年1月18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簡稱補助要點)，並自110年起逐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經費。

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並就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等參考文件予以說明，且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配合修正補助要點與後續年度鄉村地區計畫補助作業，及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推動類型進行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計2案報告案及2案討論案。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進度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本部分別以110年2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00801067號、111年8月9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486號、112年3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908號函、113年7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30808220號及114年8月1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9161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進度以1.5年為原則，至於114年度案件亦包括法定程序，其作業進度以2年為原則，

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 110 至 114 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 (一) 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 (二) 111 年度案件（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三) 112 年度案件（112 年 3 月 27 日核定）應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四) 113 年度案件（113 年 7 月 23 日核定）應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期中階段成果；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五) 114 年度案件（114 年 8 月 11 日核定）應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期中階段成果；116 年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規劃）總結報告；1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法定程序作業。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情形，本署就 110 至 114 年度案件分別以下列重要工作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預定完成期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期程落後或未辦理之原因(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執行進度詳**參考 1**)：

（一）110 年度案件

1.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未符規劃作業辦理期程者

(1)臺中市新社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期末階段，廠商前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提送修正後（期末階段）機關研商會議資料，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2)臺中市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期末階段，廠商前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二）111 年度案件

1.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未符規劃作業辦理期程者

(1)高雄市永安區：高雄市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完成期末階段，廠商前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2)南投縣竹山鎮：南投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期末階段，廠商前已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南投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三) 112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 未符規劃作業辦理期程者

(1) 高雄市大樹區：高雄市政府原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期末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2) 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政府原預定於 114 年 5 月 4 日完成期末階段，廠商前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 花蓮縣新城鄉：花蓮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花蓮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4) 臺中市霧峰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期末階段，廠商前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5) 彰化縣和美鎮：彰化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彰化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四) 113 年度案件

1.尚未完成採購作業者

刻辦理招標作業：雲林縣麥寮鄉及大埤鄉等 2 案，請雲林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2.未符規劃作業辦理期程者

(1)高雄市路竹區：高雄市政府原預定於 114 年 7 月完成期中階段，廠商前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2)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政府原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期中階段，廠商前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雲林縣土庫鎮：按 113 年度案件應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雲林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4)花蓮縣吉安鄉：花蓮縣政府原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花蓮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5)彰化縣大村鄉：彰化縣政府原預定於 114 年 11 月完成期初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彰化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6)彰化縣花壇鄉：彰化縣政府原預定於 114 年 7 月完成期初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彰化縣政府

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7)南投縣仁愛鄉及南投市：按 113 年度案件應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南投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五) 114 年度案件

1.尚未完成採購作業者

刻辦理招標作業：臺南市安定區、新市區、善化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嘉義縣太保市、大埔鄉、花蓮縣花蓮市、玉里鎮、臺東縣成功鎮及達仁鄉等 8 案，請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2.未符規劃作業辦理期程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四、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各年度案件之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之日程。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調整預定進度日程之需求，請新增於原預定日期下方，原預定日期仍請保留。

(二)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經費應用於辦理實質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為主，且不得支用人事費、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

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五、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所遇之執行課題，並協助相關規劃作業辦理事宜，本署後續除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外，將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尚未結案或進入法定程序等具體事由，俟意見彙整後再予研析因應輔導對策，並賡續提至研商會議討論。

決 定：

第二案、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及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手冊修正內容

一、有關全面依本法實施管制前之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政策，前經本署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 16 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在案，即優先推動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 3 項條件之案件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以計畫引導現行區域計畫法定工具方式，處理在地實際面臨之急迫性議題。並於本署 114 年 7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第 17 次研商會議報告確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於符合前開 3 項條件之前提下，針對議題明確且已取得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擬具部門計畫者等案件，可優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且並非限制條件，先予敘明。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本法實施管制前之過渡時期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本署與鄉村地區計畫輔導服務團業研訂「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下稱指引），並修正「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手冊」（下稱手冊），作為鄉村地區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參考。

三、指引內容摘要

（一）指引編製目的

本指引編製係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村地區計畫規劃團隊，於過渡時期將規劃成果擬定為具實質效力之法定計畫，並結合現行區域計

畫法定工具，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

（二）指引使用對象

本指引係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村地區計畫規劃團隊作為相關作業辦理參考為主，並得供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鄉村地區計畫辦理過程之部門協作參考。

（三）指引功能

1. 引導規劃作業的操作流程：說明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至法定程序之推動流程，與各階段應注意之重點及原則。
2. 說明銜接制度的應用方式：介紹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銜接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依據、得應用之法定工具種類，與全面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之制度銜接設計。
3. 建立多方參與和協作機制：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等多方角色，建立部門計畫、政策資源整合等協作機制之參考。

（四）指引使用方式

考量手冊內容以議題盤點、資料分析、民眾參與方式等規劃方法為主，而本指引則以過渡時期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之條件、流程、得應用之區域計畫法定工具等過渡時期形成法定計畫方式為主，故建議兩者搭配使用，於規劃構想與策略形成階段時參考手冊，於已有規劃成果且欲擬定法定計畫時參考指引。

決 定：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草案)內容及後續年度補助作業辦理規劃

說 明：

- 一、本部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頒、110 年 12 月 24 日修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及 111 年 2 月 14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執行管考要點」，以及 113 年 1 月 18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在案。
- 二、依據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及第 18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及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等相關規定，凡屬中央政府補助之計畫（案件），應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擔款比率及相關處理原則。
- 三、為符合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並考量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及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執行管考要點」辦理之 110 年至 112 年核定補助案件已撥付經費完畢，無修正上開作業須知及管考要點之需要，故僅就涉及 113 年及 114 年核定補助案件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予以檢討修正。

四、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詳**參考 2**、**參考 3**）：

- （一）明定補助案件應編列分擔款，且各財力級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擔款比率差距為 1%，以及於補助辦法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已撥付第 1 期款之補助案件，其已撥付經費部分得免予納入分擔款比率計算（**第二點及附件 1**）。
- （二）補助項目新增「行政作業費用」，並依類型訂定各案補助款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之契約發生權責總數 15% 為上限；屬 1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撥付第 1 期款之案件，以 7.5% 為上限（**第二點**）。
- （三）明定向本部申請補助時，需於申請書件說明所需分擔款之處理方式（**第三點及附件 2**）。
- （四）修正補助案件請款文件之書件格式（**第五點及附件 4、附件 5**）。
- （五）明定行政作業費用之撥款方式，以及補助案件後續結案時，應檢送本部備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第五點及附件 6**）。

五、考量本要點新增分擔款及行政作業費用等相關規定，為避免因法規適用疑義而影響經費撥付作業，爰就 113

及 114 年已獲本部核定補助案件但補助經費尚未撥付部分，後續將於本要點修正後，另案辦理補助額度之核定作業。

六、另本署前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第 17 次研商會議討論新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考量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及綜合評估現行已補助案件之進展，並配合國土計畫法過渡時期推動鄉村地區計畫之政策方向，將調整為「競爭型補助」，後續並將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擬 辦：依討論結果配合修正後，辦理本要點修正作業，並賡續辦理 113 及 114 年已獲本部核定補助案件補助額度之核定作業。

第二案：過渡時期之鄉村地區計畫推動類型

說明：

一、有關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過渡時期）之鄉村地區計畫推動方式，前經本署 114 年 7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第 17 次研商會議討論，以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3 項條件之案件，得優先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並得視需要指導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以改善鄉村地區民眾實際面臨之急迫性地用議題。前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條件，至少包含下列 2 種情境，鄉村地區計畫皆可配合處理：

- （一）策略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識，如透過協商會議或以函文表示合作意願，且後續應辦事項有敘明分工事項。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擬具部門計畫，如農村再生計畫或專案輔導計畫，該計畫涉及地用須配合處理事項。

二、除符合前開 3 項條件之類型外，另「配合國家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政策訂定部門空間計畫或政策」之類型，亦可參照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精神，結合鄉村地區計畫就部門政策轉變造成土地使用之影響，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共同針對在地實際環境及需求進行整體考量，並將相關配套內容分別納入部門空間計畫、政策及鄉村地區計畫，予以處理。

三、承上，前開部門政策轉變造成之影響，如因應礦業政策轉變，位於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礦業用地之既有合法居住權益，或因應林業政策轉變，未能即時調整為妥適使用地類別之暫准租地等，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透過部門空間計畫或政策予以處理，並指認具體區位、機制等，則得評估就涉及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配置等內容納入鄉村地區計畫辦理。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政策方向，納入鄉村地區計畫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參考表 1-1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執行進度表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桃園市	新屋及觀音區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05.31	110.05.20	110.07.15	110.07.21	110.07.31	110.08.09	-	-	111.03.31	111.01.05	111.08.31	111.04.11	114.06.18	111.12.31	111.06.10	112.02.28	111.06.28 111.07.01 111.08.22	-	111.04.26 111.08.02 111.08.22	112.08.31	111.09.14	觀音區非屬本署補助辦理鄉規之鄉鎮市區。 112.05.05 國土管理署退還計畫書，擬依到府訪談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後報部。 114.06.18 辦竣結案驗收。 114.07.17 執行成果送內政部。	
2	臺中市	新社區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05.31	110.04.30 110.06.16	110.07.31	110.07.26	110.08.31	110.07.26	111.01.31	111.09.06	111.07.31	112.08.22	112.11.30	112.12.04	-	113.06.30	-	-	-	-	-	-	-	-	112.12.4 提送期末報告。 113.2.5 召開第 7 場機關研商會議。 113.3.12 拜訪新社區休閒導覽協會。 依據 113.4.9 內政部鄉村整規會議討論內容修正期末報告內容。 113.7.18、7.31 函請相關單位就建議功能分區調整部分提出意見。 113.8.16 本府農業局函請中央確認城 2-1 與農政資源投入關係。 113.10.29 城 2-1 調整農 4 部分經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12.11 與觀旅局討論觀光休閒產業議題。 114.5.22 期末階段辦理工作坊。 114.6.16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 114.9.5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114.9.19 函發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114.10.09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114.10.28 工作會議 114.11.11 退請確實回應相關單位意見) 114.11.28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114.12.02 提送機關研商會議資料(114.12.09 工作會議 114.12.12 函請修正會議資料) 114.12.26 提送修正後機關研商會議資料 115.1.30 召開期末階段機關研商會議
3	臺南市	學甲區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07.31	110.08.12	110.09.30	110.09.17	110.10.31	110.10.05	111.05.29	111.05.06	111.10.10	111.10.27	112.11.30	112.12.13	-	113.12.31	-	114.01-114.02	-	114	-	114.04.30	-	刻正修正法定計畫書(草案)，並同步準備提送公展企劃書 113.8.5 內部召開工作會議 115.2.26 無進度更新	
4	高雄市	六龜區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06.25	110.06.25	110.08.31	110.08.17	110.08.31	110.08.17	-	-	111.01.31	111.04.15	112.10.15	114.01.24	-	-	-	-	-	-	-	-	-	-	刻正簽辦確認本案總結報告，確認後辦理結案驗收作業。
5	新竹縣	新豐鄉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09.30	110.12.24	110.12.01	111.02.11	110.12.01	111.02.11	111.12.30	112.01.11	112.05.30	112.07.18	112.11.30	113.06.05	113.12.26	-	-	-	-	-	-	-	-	-	112.11.29 檢送期末報告書 113.4.23 召開府內工作會議 113.6.5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原則修正後通過 113.9.19 召開工作會議 113.9.30 期末報告書核定本同意備查 113.10.25 期末驗收 113.10.29 檢送總結報告書 113.12.05 檢送修正後總結報告書 113.12.26 已完成總結及結案驗收
6	苗栗縣	西湖鄉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08.01	110.06.02	110.09.01	110.07.01	110.09.15	110.07.01	111.02.28	111.10.28	112.06.28	112.08.02	112.11.30	113.02.01	114.09.15	-	-	-	-	-	-	-	-	-	113.5.15 檢送成果報告 113.6 辦理成果說明並簽辦結案 (修改法訂計畫書草案中) 114.7.1 函發總結報告書許可 114.7.15 保單展延 114.7.25 結案驗收 114.9.15 檢送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結案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	雲林縣	麥寮鄉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09.08	110.09.14	110.10.31	110.10.14	110.10.31	110.10.18	111.04.01	111.04.07	111.08.01	112.03.10	112.09.22	112.09.22	-	113.05.01	-	113.09.01	-	113.12.01	-	114.07.31	-	112.11.15 繳交成果報告 113.10 簽辦結案程序中 114.08.25 縣府同意備查成果報告書，撥款完成，結案。
			補助	350	聚落法定	113	114.02.28	-	114.03.31	-	114.03.31	-	-	-	-	-	-	-	-	-	-	-	-	-	-	-	-	113.07.31 提案墊付 113.08.21 同意墊付 114.10.16 無進度更新
8	嘉義縣	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	補助	860	全鄉	110	110.08.01	110.08.19	110.09.01	110.10.20	110.10.01	110.11.16	111.07.01	111.11.16	112.04.30	112.05.30	113.01	113.04.12	-	112.11.15	-	112.11.015~112.12.15	-	113.01	-	113.04	-	-
			補助	650	聚落法定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	補助	660	全鄉	110	110.06.15	110.06.15	1100.8.10	110.08.10	110.08.31	110.08.16	110.10.15	110.10.15	110.06.30	110.07.01	112.12.31	113.07.29	115.1.13	-	-	-	-	-	-	-	-	112.12.7 辦理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請城都公司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後交由業務單位確認通過。 113.1.31-城都公司提送修正後報告書 113.3.5 再至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公所向地方代表（鄉長、議員、部落領袖、村里長等）說明規劃成果。 113.4.28 城都公司修正報府。 113.5.20 邀集公所、署輔導團及本府團隊併同審查期末報告書（修正版第2版）審查會議。 本府以 113.7.29 屏府原經字第 1130073682 號函核定期末報告書，目前規劃單位城都公司刻正辦理請款作業中。 後續法定階段，114.8.4 簽准俟內政部完成法令修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後，再啟動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事宜並予結算。 114 年 9 月 1 日屏府原經字第 1140235328 號函通知承商 (無更新)
10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	補助	600	全鄉	110	110.07.19	110.07.19	110.08.31	110.08.26	110.09.01	110.09.01	111.05.30	111.08.17	111.12.31	111.10.31	112.09.30	113.05.06	113.10.11	-	-	-	-	-	-	-	-	廠商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成果，本府於 113 年 5 月 6 日函發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依契約將於 113 年 8 月 2 日前檢送總結階段成果。 廠商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檢送總結階段成果，刻由業務單位檢視中。 113 年 8 月 22 日奉核簽准辦理驗收作業。 113 年 8 月 29 日上午驗收完畢。 113 年 10 月 11 日同意撥付第 5 期款，總規已結案。 113 年 10 月 11 日已依內政部國土署 113 年 9 月 13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53314 號函檢送「聚落規劃、法定作業」補助申請表及總規相關結案資料。 113 年 12 月 5 日檢送結案資料函請國土署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 年 12 月 20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25335 號 函國土署同意解除列管整規案 (114.01.07 無更新)	
			補助	400	聚落法定	114	114.10.30	114.11.20	114.11.30	114.12.17	114.12.30	115.01.09	115.03.20	-	115.07.20 115.08	-	115.12.20 116.02	-	-	116.01.20 116.05	-	116.04~16.05 116.06~16.08	-	116.08.20 116.12	-	116.09.20 117.2	-	114.09.10 預算程序及簽辦採購案上網招標事宜 114.11.20 公告 114.12.05 開標 114.12.11 評選 114.12.17 議價/決標 114.12.18 簽約準備中 115.01.09 簽訂契約 115.02.26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11	花蓮縣	光復鄉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09.01	110.08.20	110.10.01	110.09.30	110.11.01	110.10.25	-	-	111.09.01	111.09.14	112.05.01	112.11.20	113.06.11	-	-	-	-	-	-	-	-	113 年 6 月 11 日結案。
		補助	250	聚落法定	113	113.12.15	113.11.25	114.02.28	114.01.17	114.02.28	114.02.10	114.04.10	-	115.04.01	-	115.07.01	-	115.09.01	115.12	-	115.01	-	115.05	-	115.06	-	114.2.10 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完竣，廠商已於 114.8.12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到府。114 年 8 月 5 日辦理聚落規劃第 1 次工作坊。114 年 9 月 4 日工作計畫書定稿。(115.1.21 暫無更新)	
12	臺東縣	池上鄉 卑南鄉	補助	660	全鄉	110	110.11.01	110.10.18	110.12.01	110.11.29	110.12.30	110.12.11	-	111.11.14	112.05.30	112.05.29	112.11.30	112.11.15	113.03.14	-	-	-	-	-	-	-	-	113.03.14 驗收結案。 114.05.13 結案備查。(本次無更新)
13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	補助	720	全鄉	110	110.07.02	110.07.02	110.08.31	110.08.26	110.08.31	110.08.31	-	110.10.30	112.07.30	112.09.01	113.03.31	113.09.02	-	113.06.30	113.11.08	113.08.01~113.08.31	113.11.30	115.01	-	-	-	113.3.4 辦理期末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113.4.22 召開第 2 次期末報告審查會。 113.7.9 召開第 3 次期末報告審查會。 113.9.2 期末審查同意通過。 113.10.29 法定計畫書同意備查。 113.11.8 公展 30 日，113.11.30 辦理 2 場次公聽會完成。 113.12.28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完成。 114.4.14 召開研商會議完成。 114.5.13 函詢是否能辦理結案。 預計召開會議確認縣國審待審事項。
24	臺中市	大安區 外埔區	自辦	-	全鄉	110	-	110.07.09	-	110.09.01	-	110.09.01	-	-	112.01.31	113.09.23	112.09.30	114.02.27	-	-	-	-	-	-	-	-	-	112.7.4、7.7 邀集審查委員及機關辦理現勘，刻依意見修正期中報告 112.8.1 廠商來文更換計畫主持人，112.8.25 本局原則同意 112.8.30、10.25、11.16 工作會議確認修正情形 113.1.-2.函請各機關研提書面意見，113.3.29 召開工作會議，113.4.22 廠商檢送修正本。 113.7.18、7.31 函請相關單位就建議功能分區調整部分提出意見。 113.9.23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第 2 次)，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113.11.1 期中報告書備查。 114.2.27、114.3.5、114.3.19 召開 3 場機關研商會議。 114.2.27 廠商提送期末報告。 114.5.22 工作會議討論期末階段座談會及工作坊企劃書內容。 114.6.11 廠商檢送期末階段座談會及工作坊企劃書。 114.8.1 辦理大安區及外埔區工作坊(共 2 場次)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4.10.1 辦理外埔區期末座談會 114.10.30 辦理大安區期末座談會 114.11.13 工作會議 114.12.03 函請規劃單位儘速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114.12.11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114.12.16 函請規劃單位將通檢徵求意見納入期末報告 114.12.30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115.01.19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期末審查及後續執行 115.02.09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都市計畫草案內容	
26	雲林縣	四湖鄉	自辦	-	全鄉	110	-	110.06.30	-	110.08.16	-	110.08.23	-	111.01.26	-	112.02.22	-	112.09.22	112.12.4	-	-	-	-	-	-	-	-	-	112.12.4 檢送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結案
27	雲林縣	大埤鄉	自辦	-	全鄉	110	-	110.04.22	-	110.06.10	-	110.06.10	-	110.12.03	-	112.05.17	112.09.30	112.11.10	113.05.14	-	-	113.09.01	-	113.12.01	-	114.07.31	-	113.05.14 付款結案。	
			補助	350	聚落法定	113	114.07.31	-	114.08.31	-	114.09.30	-	-	-	-	-	-	-	-	-	-	-	-	-	-	-	-	113.07.31 提案墊付 113.08.21 同意墊付 115.02.24 無進度更新	
28	雲林縣	莿桐鄉	自辦	-	全鄉	110	-	110.07.12	-	110.08.23	-	110.08.09	-	111.01.26 111.08.26	113.01.31	113.06.03	113.07.31	-	-	114.05.01	-	114.09.01	-	114.12.01	-	115.07.31	-	113.06.03 召開期中審查第二次會議通過 113.07.05 廠商檢送期中修正報告書 113.08.07 縣府同意核備期中修正報告書 113.01.08 召開第 31 次工作會議 114.01.13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中。 114.05.26 繳交成果報告書 114.06.26 縣府同意備查成果報告書，撥款完成，結案。	
29	新竹縣	湖口鄉	自辦	-	全鄉	110	-	110.08.02	-	110.09.03	-	-	-	-	-	111.02.15	-	111.07.28	-	-	-	-	-	-	-	-	-	-	本案係湖口鄉公所自行辦理
			補助	350	聚落法定	113	113.11	-	113.12	-	113.12	-	-	-	-	-	-	-	-	-	-	-	-	-	-	-	-	-	114.05.12 同意撤回
14	新北市	瑞芳區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1.10.07	-	111.12.01	-	111.12.01	1120.5.31	112.06.01	112.12.31	113.05.31	113.12.31	114.11.03	-	-	-	-	-	-	-	-	-	113.01.03 期中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113.05.31 期中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通過 113.10.15 第 7 次工作會議 113.11.06 鄉規輔導團到府訪談 113.11.14 第 8 次工作會議 114.05.13 第 9 次工作會議 114.06.23 廠商提送期末報告書 預計 7 月底召開期末報告審查(114.07.10) 114.07.22 第 10 次工作會議(配合中央鄉村地區計畫原則，討論期末報告修正之方向) 114.09.03 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相關部門計畫投入) 預計 10 月上旬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114.11.03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14.11.28 廠商檢送總結報告書 115.01.29 核定總結報告書，並於 02.04 完成結案驗收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5	臺中市	和平區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1.10.27	-	112.01.03	-	112.01.19	112.08.31	112.11.20	113.01.31	113.07.16	113.05.31	114.09.01	-	-	-	-	-	-	-	-	-	114.9.1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由業務單位召開會議與各權責單位確認相關內容後，再予備查期末報告。114.9.9 函發紀錄。114.11.17 召開期末審查階段機關研商會議。114.12.23 備查期末報告。115.1.29 辦理成果展覽及座談會。 115.2.5、2.26 規劃單位檢送成果報告書及座談會紀錄意見回應表，業務單位確認中。	
16	臺南市	官田區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1.11.15	-	111.12.30	-	112.01.10	-	-	112.11.30	112.12.12	113.09.20	113.09.19	114.09.03	-	-	-	-	-	-	-	-	113.09.19 檢送期末報告書 113.10.29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13.12.23 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114.1.23 公司提送期末審查修正版，刻檢視依各機關意見修正情形。 114.6.17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114.6.18 函發會議記錄 114.7.10 公司檢送驗收成果，賡續驗收作業。 1114.7.31 辦理研究規劃階段結案驗收，後續函發驗收紀錄，續辦撥款事宜。 114.8.21 已撥最後款項，已完成研究規劃階段。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決標;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簽約事宜,115.2.9 廠商提交鄉規政策影響文件及法定計畫書圖初稿，後續另行召開工作會議。	
17	高雄市	永安區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2.01.11	-	112.02.22	-	112.02.22	-	-	112.09.08	113.09.11	113.04.10	-	-	113.10.18	-	113.10.19~113.12.19	-	-	-	-	114.06.19	-	112.9.27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請委辦廠商修正期中報告內容，再送都發局續審。 112.11.8 局內工作會議。 112.12.18 起預計陸續拜訪選區議員。 113.1.19、1.20 辦理 3 場地區工作坊。 113.3.27 局內工作會議。 113.6.18 局內工作會議。 113.6.28 召開永安鄉規議題座談會。 113.9.11 召開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期中報告原則同意修正通過）。 113.10.16 局內工作會議。 113.11.27 局內工作會議。 114.2.7 局內工作會議。 114.3.25、114.5.26、114.6.23 局內工作會議。 114.7.25 召開座談會（機關協調會議）討論策略規劃內容。 114.8.29 召開工作會議。 114.9.19 向地方說明規劃成果。 114.12.03 函請廠商修正期末報告。 115.1.2 廠商檢送期末報告修正，刻正簽辦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18	新竹縣	竹北市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2.02.16	112.03.31	112.03.24	112.03.31	112.03.31	-	-	112.12.31	113.05.20	113.11.30	114.08.14	114.09.10	-	-	-	-	-	-	-	-	113.05.20 備查期中報告書 113.10.04 召開工作坊 113.11.14 檢送期末報告書 114.01.15 辦理議員座談會 114.03.1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114.04.07 函發會議紀錄(原則通過) 114.05.05 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114.06.19 依期末審查會議決議請委員確認修正情形 114.07.30 同意核定期末報告書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4.08.12 召開工作會議 114.08.14 同意備查期末報告書 114.09.11 檢送總結報告書 已結案	
19	苗栗縣	卓蘭鎮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1.11.23	-	111.12.28	-	111.12.28	-	113.02.22	113.09.05	113.09.04	114.10.30	114.10.08	-	-	-	-	-	-	-	-	-	112.12.21 召開期初會議 113.1.5 函發會議紀錄 113.2.22 期初定稿本准予備查 113.6 辦理 5 場工作坊（6/18.19.26） 113.7.2 檢送期中報告， 113.9.4 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13.10.29 期中定稿本准予備查，已完成第 3 期款撥付事宜;114.2.20 召開期末地方座談會 114.3.10 提送期末報告書 114.5.16 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114.6.16 函退期末報告書。 114.7.01 檢送修正期末報告書。 114.10.08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14.12.18 期末定稿本准予備查。 115.01.16 提送成果報告書
20	南投縣	竹山鎮	補助	300	全鄉	111	112.06.30 前	112.07.17(第 2 次)	112.08.30	112.09.14	112.09.01	112.09.26	-	-	113.04.30	113.04.23	113.12.31	113.12.26	-	-	-	-	-	-	-	-	-	113.4.23 通過期中報告書審查。 113.7.29 召開第 3 次工作坊會議。 113.8.23 召開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9.16 召開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12.26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 113.12.31 法定作業委託案議約（縣府自籌） 114.2.11 廠商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
21	屏東縣	瑪家鄉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2.02.23	-	112.04.13	-	112.04.26	112.06.26	112.06.21	113.01.15	113.01.08	113.06.30	113.07.23	113.12.16	-	-	-	-	-	-	-	-	1. 期末報告依本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屏府原經字第 1130119758 號函審核通過在案。 2. 定稿版依本府 113 年 10 月 9 日屏府原經字第 1130132742 號函檢送在案。 3. 依本府 113 年 10 月 18 日屏府原經字第 1135091611 號函請規畫公司繪製法定書圖文件，納入採購案結算驗收完成。 4.113 年 12 月 16 日結案 (無更新)
22	花蓮縣	瑞穗鄉	補助	360	全鄉	111	-	112.01.07	-	112.05.19	-	112.05.19	-	112.12.27	113.08.30	113.11.04	114.01.31	114.12.30	-	-	-	-	-	-	-	-	-	112.12.27 日經本府同意備查工作計畫書。 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辦理地方訪談會議(鄉公所)。並於 113 年 5 月 30 及 31 日辦理 3 場地方工作坊完畢。 廠商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檢送期中報告書 20 份到府。 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原則同意通過。 113.10.21 鄉規輔導團到府訪談。 期中報告書 113.11.4 准予備查。 114.3.31 辦理 2 場期末工作坊。 廠商 114.4 已提送期末報告書。 114.6.16 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同意通過。 114 年 9 月 2 日期末報告書定稿。 114 年 11 月 5 日廠商提送總結報告書到府。 114 年 12 月 5 日廠商提送總結報告書(修正版)到府。 114 年 12 月 8 日廠商檢送修正成果報告書 5 份、修正法定計畫書圖草案 20 份、修（補）正事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府。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4 年 12 月 30 日總結報告書准予備查。 115 年 2 月 13 日發文請領第四期款項(90 萬元)(115.3.2 已更新)	
23	臺東縣	太麻里鄉關山鎮	補助	660	全鄉	111	-	111.11.25	-	112.01.13		112.01.11	-	-	112.10.31	112.11.30	113.06.30	113.08.07	114.05.13	-	-	-	-	-	-	-	-	113.4.29&30 辦理兩鄉鎮座談會 113.08.07 期末審查 113.09.10 期末定稿 113.12.20 辦理驗收作業 114.01.07 結算驗收作業完竣 114.05.13 結案備查。(本次無更新)
25	臺南市	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	自辦	-	全鄉	111	-	111.02.15	-	111.04.15	-	111.04.28	-	111.11.25	112.08.31	112.08.14	113.04.30	113.08.21	-	-	-	-	-	-	-	-	-	113.0 3.21 繳交期末報告 113.4.19 期末審查會前會 113.5.28 機關協調會 113.8.21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3.12 已完成研究規劃階段驗收作業 114.12 已洽原廠商辦理後續擴充(法定計畫)議價作業
		柳營區	補助	200	聚落法定	114	114.11.01	115.01.16	-	-	-	-	-	-	-	-	-	-	-	-	-	-	-	-	-	-	-	115.2.9 召開評選會議，預計於 3 月份完成簽約
30	嘉義縣	義竹鄉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12.15	113.01.11	113.04.30	113.05.14	113.06.30	113.08.12	-	-	114.06.21	114.08.05	115.02.03	-	-	-	-	-	-	-	-	-	-	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上網招標。 本案已於 113.3.8 召開評選會，113.5.14 議價完成，並於 113.5.31 公告決標，113.8.12 簽約完成。 113.9.5 提交工作計畫書，於 113.11.21 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113.12.23 完成同意備查在案。 114.6.12 辦理第一次工作坊(說明會)。 本案於 114.6.23 檢送期中報告，並於 114.8.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本府於 114.8.20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記錄發文，廠商刻正依相關單位意見進行修正。
31	臺南市	七股區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08.30	112.08.28	112.10.01	112.10.12	112.10.30	112.10.26	-	-	113.08.29	113.09.30	-	114.10.02	115.12.23	-	-	-	-	-	-	-	-	113.3.18 召開地方座談會(地方領袖場次、相關團體場次) 113.4.30-6.28 啟動地方巡迴駐點工作站 113.8.22 召開 2 場地方工作坊 113.09.30 期中審查會議同意通過，辦理期中撥款作業。 113.01.20 辦理第二次工作會議(機關協調) 114.03.19 辦理第三次工作會議(機關協調) 114.06.05-06.06-共辦理 3 場次地方願景工作坊 114.07.07 繳交期末報告 114.08.04 召開審查前內部工作會議 114.10.02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114.12.11 驗收 114.12.23 結案 115.01.16 送部備查 刻正簽訂法定計畫後續擴充契約
32	高雄市	大樹區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07.31	112.08.07	112.09.28	112.09.20	112.09.28	112.09.20	-	-	113.06.03	113.05.06	114.03.17	-	-	-	-	-	-	-	-	-	-	113.5.6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原則同意修正通過） 113.6.~113.7. 期中報告書定稿等經同意確認後，已給付廠商第 2 期款 113.7.10 局內工作會議 113.9.3、9.5、9.9 辦理 3 場工作坊 113.9.26、10.24、11.8 局內工作會議 113.12.函請相關單位就規劃議題與初步建議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策略提供建議意見 114.2.~114.3 廠商依相關單位意見調整修正機關協商會議資料 114.5.20 第一次機關協商會議 114.08.07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機關協商議題 114.09.17 第二次機關協商會議 114.09.24~114.10.14 地方意見請各局處協助回應辦理情形 114.10.27 召開大樹區鄉規及都計通檢規劃整合討論會議 114.12.03 召開局內工作會議討論聚落指認及策略內容 訂於 115.3.3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33	高雄市	茂林區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08.15	112.11.15	112.09.15	113.02.26	112.10.15	113.03.01	-	-	113.06.29	113.12.05	114.05.04	-	-	-	-	-	-	-	-	-	-	113.3.1 簽約 113.3.28 提送工作計畫書(初稿) 113.4.22 辦理啟動會議 113.5.16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113.6.5 提送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113.6.27 提送期中報告書(初稿) 113.9.26 會辦相關單位提供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 113.11.29 國土署到府訪視 113.12.5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14.1.15~17 辦理三場工作坊 114.4.15 辦理第一場座談會 114.4.25 辦理第二場座談會 114.5.2 提送期末報告書(初稿) 114.8.25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14.9.25 辦理第三場座談會 114.10.2/10.3/10.13 辦理三場部落說明會 114.10.28 提送成果報告書
34	新竹市	香山區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08.15	112.08.14	112.10.01	112.09.27	112.10.19	112.11.06	-	-	113.09.30	113.10.14	114.09.30	114.10.22	114.12.02	-	-	-	-	-	-	-	-	廠商已於 112.12.22 檢送修正後之工作計畫書，本府已同意備查。業於 113.1 至 2 月完成 24 里之里長訪談，預計於 113 年 7 月辦理 3 場開放式訪談。 業完成各里里訪談，並已於 8 月 7 日舉辦第 1 場開放式訪談、於 8 月 14 日完成 2 場開放式訪談。業於 10 月 14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業完成第二期款請款程序，國土署於 11 月 25 日辦理本市到府訪談，業於 12 月 23 日辦理工作會議暨機關協調會。 114.8.12-13 辦理 3 場願景工作坊 114.10.03 廠商檢送期末報告書 114.10.22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114.11.07 廠商總結報告計畫書(修正版) 114.11.21 辦理驗收作業 114.12.02 檢送勞務驗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待後續撥款事宜，結案。 (114.12.16 更新)
35	花蓮縣	新城鄉	補助	460	全鄉	112	112.10.31	112.09.25	112.11.30	112.10.19	112.12.31	112.11.20	113.03.15	113.04.10	113.10.15	-	114.03.15	-	-	-	-	-	-	-	-	-	-	113.4.10 同意通過期初工作計畫書。 業於 113.4.25 與廠商洽新城鄉公所訪談及交流。 113 年 8 月 12 日晚上辦理地方工作坊(一般場)。 113 年 8 月 13 日晚上辦理地方工作坊(原住民專場)。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10.21 鄉規輔導團到府訪談。 廠商 113.10.28 檢送期中報告書。 113.12.11 請廠商修正期中報告書。 114.2.7 廠商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已於 114.5.21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廠商 114.7.9 提交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114.8.29 期中報告書定稿。 (115.1.21 暫無更新)		
36	臺東縣	鹿野鄉	補助	460	全鄉	112	112.07.14	112.07.07	112.09.15	112.08.15	112.10.16	112.08.29	-	-	113.06.30	113.08.07	114.03.31	-	-	-	-	-	-	-	-	-	-	-	112.11.24 工作計畫書定稿。 刻正辦理訪談作業 113.08.07 期中審查 113.09.09 期中定稿 113.12.02 辦理座談會 114.03.26 期末審查 114.07.11 辦理驗收作業 (無更新)	
37	屏東縣	來義鄉	補助	400	全鄉	112	-	112.08.18	112.09.30	112.11.08	112.10.31	112.11.20	112.12.31	112.12.15	113.06.30	113.05.17	113.12.31	113.11.20	114.11.04	-	-	-	-	-	-	-	-	-	-	1.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期末修正審查會議 2.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應交期末修正成果報告書 3.已完成期末工作報告待廠商補正 10 場次期末成果說明會成果後辦理驗收。 4.114 年 4 月 16 日通知廠商修正期末報告書 5.11410 期末報告書定稿 (無更新)
38	臺中市	霧峰區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06.15	112.06.01	112.10.31	112.09.08	112.11.30	112.09.22	113.06.30	113.04.01	113.12.31 114.03.31	114.03.05	114.7.31 114.10.31	114.10.20	-	-	-	-	-	-	-	-	-	-	-	113.1.2 同意備查工作計畫書。 113.3.21 召開網站工作會議，113.4.12 召開契約變更協商會議，113.5.6 檢選網站契約變更用印後協議書。 113.9.27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113.12.5 期初報告同意備查。 114.5.16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114.7.10 完成網站上線時間契約變更協議書換文作業。 114.7.23 期中報告書同意備查。 114.10.27 召開工作會議，備查第一次工作坊企劃書。114.10.20 廠商依規檢送期末報告書。 114.12.26 廠商依本局意見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114.12.16 辦理第一場工作坊。115.1.13 召開工作會議。 115.3.4 召開第二場工作坊。
39	澎湖縣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補助	920	全鄉	112	112.07.15	112.07.20	112.11.14	112.11.14	112.11.21	112.11.27	113.01.30	113.01.11	113.06.30	113.09.13	113.10.30	-	-	-	-	-	-	-	-	-	-	-	-	本府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針對本縣相關議題召開研商會議，並授權業務單位後續併同研商會議意見確認是否通過，已於 4 月 14 日辦理研商會議。 (114.4.16 更新)
40	彰化縣	和美鎮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08.01	112.08.16	112.09.01	112.09.26	112.10.01	112.10.16	113.03.30	113.12.10	113.12.01	-	114.06.01	-	-	-	-	-	-	-	-	-	-	-	-	113 年 1 月 19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通過於 5 月 8 月辦理訪談公所作業，訂於 9 月 18 日召開和美鎮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座談會，12 月 10 日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告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備查(114.4.17 更新)
41	宜蘭	五結鄉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08.15	112.08.29	112.10.13	112.09.26	112.10.31	112.10.13	113.04.13	113.05.27	113.12	113.12.16	115.03	115.03.02	-	-	-	-	-	-	-	-	-	-	-	113.5.27 召開期初審查會議，原則修正後通過 113.7.8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縣																										113.7.16 期初報告原則同意通過(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發文) 113.8.2 期初報告定稿本審查核可 113.8.21 召開第5次工作會議 113.9.18 召開第6次工作會議 113.10.7 及 10.14 各召開1場工作坊，共2場工作坊 113.11.13 規劃單位提期中報告書 113.11.25 召開第7次工作會議 113.12.16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原則修正後通過 114.4.17 召開第8次工作會議(報告期中報告書修正作業) 114.5.5 期中報告原則同意通過(第8次工作會議紀錄發文) 114.6.10 期中報告定稿本審查核可 114.7.2 召開第9次工作會議 114.7.18 辦理2場第三階段民眾參與座談會 114.8.1 規劃單位提期末報告書 114.8.29 召開第10次工作會議 114.11.7 發文檢送期末報告書初審意見，廠商於11/24回復。 115.1.2 召開「期末審查會前會暨第11次工作會議」 115.3.2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後通過。	
42	苗栗縣	後龍鎮	補助	400	全鄉	112	-	112.06.15	112.06.29	112.08.30	112.08.01	112.08.30	113.04.10	113.04.10	113.10.13	113.09.04	114.06.03	114.04.07	-	-	-	-	-	-	-	-	-	113.04.10 期初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113.09.04 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113.11.18、11.20 召開期末座談會 113.11.28 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114.4.7 期末審查會修正後通過 114.6.17 函送總結報告書，刻辦理查核作業 114.7.17 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114.10.30 函請規劃單位修正 114.11.29 規劃單位檢送修正後成果報告書至府，將於確認無誤後辦理結案作業。
43	苗栗縣	苑裡鎮 竹南鎮 銅鑼鄉 三義鄉	自辦	-	全鄉	112	-	112.10.03	112.11.10	112.11.10	112.11.24	112.11.10	113.03.26	113.05.29	113.10.30	113.10.15、 113.10.16	114.10.01	114.9.5 114.9.12	-	-	-	-	-	-	-	-	-	113.05.22、05.29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於10月15、16日召開，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通過，並於113年12月1日同意備查。 本案於113年12月辦理4鄉鎮8場次座談會。 本案於114年9月5日及12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原則同意通過，規劃公司於114年10月29日檢送修正報告書至府， 將於確認無誤後辦理結案作業。
44	高雄市	內門區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2.12	113.12.15	114.03.13	113.12.31	114.03.12	-	-	114.08	114.12.09	115.03	-	-	-	-	-	-	-	-	-	-	113.12.12 採購上網公告至114.1.13。 114.01.14 召開資格審。 114.02.19 召開評選會。 114.03.12 簽約。 114.05.19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同意通過。 114.05.27 召開啟動說明會 114.7.11、12、14 召開5場地區工作坊 114.08.08 廠商檢送期中報告初稿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4.09.23 召開工作會議 114.12.09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原則修正後同意通過 115.01.06 廠商檢送期中報告定稿 115.02.11 期中報告同意備查 (115.3.3 更新)	
45	高雄市	路竹區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1.06	113.12.15	114.02.07	113.12.31	114.02.07	-	-	114.07	-	115.02	-	-	-	-	-	-	-	-	-	113.11.06 採購上網公告至 113.12.05，113.12.06 召開資格審。 114.02.07 與廠商簽約。 114.03.17 召開啟動說明會。 114.04.10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同意通過。 6 月 24、24 日召開工作坊與地方討論發展議題及需求。 114.07.04 廠商檢送期中報告初稿 114.07.23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期末報告修正方向 114.09.0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第一場座談會辦理事宜 114.10.13 召開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114.11.25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第二場座談會辦理事宜 115.2.11 召開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46	高雄市	桃源區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2.24	113.12.15	114.02.11	113.12.31	114.03.12	-	-	114.06.10	-	114.11.07	-	-	-	-	-	-	-	-	-	已辦理上網公告採購，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截止投標 114 年 1 月 6 日、開標時間 114 年 1 月 7 日。 114.1.14 評選會議 114.2.11 決標 114.3.12 簽約 114.4.24 審查工作計畫書 114.5.7 修正後通過工作計畫書 114.8.18 審查期中報告書 114.9.22 重送修正後期中報告 114.10.21、12.16 召開 2 場部落說明會	
47	高雄市	美濃區	補助	350	聚落法定	113	114.06.30	114.07.04	114.08.29	114.10.09	114.08.30	114.10.09	-	-	115.02.28	-	116.10.31	-	-	-	-	-	-	-	-	-	114.07.04 公告上網招標 114.10.09 簽約。 114.11.07 廠商提交工作計畫書初稿 114.12.1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工作計畫內容 115.01.27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測量工作計畫內容 115.01.22 廠商檢送期修正工作計畫書 115.02.06 廠商檢送期中報告書初稿 刻正辦理工作計畫書及期中報告書確認作業	
48	雲林縣	土庫鎮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4.02.28	114.03.13	114.03.31	114.04.28	114.04.30	114.04.30	114.12.30	115.01.12	-	-	-	-	-	-	-	-	-	-	-	-	114.04.30 本案簽約 114.06.20 工作計畫審查會議 114.08.11 拜訪土庫鎮長 114.09.17 座談會議 114.10.22 廠商檢送期初報告書 115.01.12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115.02.24 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期初報告中	
49	新竹縣	竹東鎮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1	114.10.29	114.12	114.12.24	114.12	114.12.24	115.06	-	115.12	-	116.05	-	116.12	-	-	-	-	-	-	-	114.12.24 簽訂契約，刻正辦理契約用印事宜 115.01.21 廠商提送工作計畫書 115.02.13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	
50	花蓮	吉安鄉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1.25	113.12.15	114.01.17	113.12.15	114.02.10	114.03.10	114.05.28	114.12.31	-	115.08.01	-	-	-	-	-	-	-	-	-	114.2.10 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廠商已於 114.2.25 提送工作計畫書，114.3.17~25 辦理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縣																											地方訪談,114.3.26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114.5.8 廠商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 114.5.28 工作計畫書定稿。 114.8.6 召開機關第一次研商會議 114.9.22 辦理第一次地方工作坊 2 場完畢 114.11 廠商提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115.1.19~20 召開意見交流會議。 115.1.20 召開機關第二次研商會議。
51	花蓮縣	富里鄉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1.25	113.12.15	114.02.03	113.12.15	114.02.10	114.03.10	114.07.01	115.01.31	-	115.09.01	-	-	-	-	-	-	-	-	-	-	114.2.10 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廠商已於 114.3.7 提送工作計畫書，114.4.1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114.4.18 偕同廠商拜會鄉公所瞭解地方需求。114.6.9 至 25 日陸續拜訪各村長及地方人士。114.6.5 廠商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114.7.1 工作計畫書定稿。 114.10.13~15 辦理三場地方工作坊，並拜會鄉長及農會總幹事。 114.12 廠商提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115.1.6 召開意見交流會議。 115.2.2 召開期中報告期中報告書暨機關審查會議(115.3.2 更新)
52	嘉義縣	大林鎮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2.30	113.11.31	114.04.17	113.12.31	114.05.27	114.07	114.07.15	115.01	-	-	-	-	-	-	-	-	-	-	-	-	114.5.27 完成簽約。 廠商於 114.6.9 檢送工作計畫書過府，於 114.7.15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並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會議記錄發文，廠商於同年 8 月 1 日檢送修正工作計畫書過府。 本案於 114.8.5 完成修正工作計畫書備查。 114.8.25 訪談大林鎮公所，後續將梳理相關意見納入本案計畫。
53	嘉義縣	水上鄉	補助	700	全鄉聚落	113	113.10.31	113.12.30	113.11.31	114.04.17	113.12.31	114.06.10	114.07	114.08.12	115.02	-	-	-	-	-	-	-	-	-	-	-	-	114.6.10 完成簽約。 廠商於 114.6.19 檢送工作計畫書過府，於 114.8.12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並於 114.8.26 會議記錄發文，廠商於 114.9.3 檢送修正工作計畫書過府。 本案於 114.9.5 完成修正工作計畫書備查。
54	嘉義縣	新港鄉	補助	700	全鄉聚落	113	113.10.31	114.01.09	113.11.31	114.05.07	113.12.31	114.06.03	114.07	114.07.18	115.02	-	-	-	-	-	-	-	-	-	-	-	-	114.6.3 完成簽約。 廠商於 114.6.10 檢送工作計畫書過府，並於 114.7.1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並於 114.7.25 會議記錄發文，廠商於 114.8.4 檢送修正工作計畫書過府。 本案於 114.8.14 完成修正工作計畫書備查。 本府於 114.11.14 訪談新港鄉公所。
55	苗栗縣	苗栗市通霄鎮大湖鄉	補助	1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0.8	113.11.31	113.12.11	113.12.15	113.12.11	114.11	114.10.14 114.10.21	115.04	-	115.11	-	-	-	-	-	-	-	-	-	-	113.12.11 簽訂契約 114.3.5 工作計畫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114.7.17 函送期初報告書 114.10.14、10.21 召開期初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115.01.05 同意備查期初報告書。
56	彰化縣	大村鄉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0.15	113.12.13	113.11.26	113.12.20	114.01.07	114.11	-	115.03	-	-	-	-	-	-	-	-	-	-	-	-	114.1.7 簽訂契約 114.3.17 工作計畫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114.5.2 工作計畫書備查 114.5.8 於大村鄉公所召開地方座談會 無進度更新
57	彰化	花壇鄉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1.26	113.12.13	114.01.06	113.12.20	114.01.13	114.07	-	-	-	-	-	-	-	-	-	-	-	-	-	-	114.3.19 工作計畫書審查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縣																												
58	臺東縣	臺東市	補助	700	全鄉聚落	113	113.10.31	-	113.12.01	113.11.21	113.12.15	113.12.05	-	-	114.08	-	-	-	-	-	-	-	-	-	-	-	-	114.3.6 工作計畫書定稿 114.12.1 期中審查	
59	臺東縣	東河鄉	補助	700	全鄉聚落	113	113.10.31	-	113.12.01	113.11.21	113.12.15	113.12.05	-	-	114.07	-	-	-	-	-	-	-	-	-	-	-	-	114.1.17 工作計畫書定稿 114.10.01 期中報告書定稿 114.12.23 辦理座談會	
60	南投縣	仁愛鄉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4.04.15	113.12.15	114.07.11	113.12.31	114.09.01	-	-	-	-	-	-	-	-	-	-	-	-	-	-	-	114.6.26 召開標案議約 114.10.23 工作計畫審查 115.1.21 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	
61	南投縣	南投市	補助	700	全鄉聚落	113	113.10.31	114.04.15	113.12.15	114.07.14	113.12.31	114.09.01	-	-	-	-	-	-	-	-	-	-	-	-	-	-	-	114.6.26 召開標案議約 114.10.21 工作計畫審查 115.1.16 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	
62	臺南市	左鎮區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1.015	114.04.07(第5次)	113.12.15	114.04.16	114.01.15	114.06.11	-	-	115.04	-	-	-	-	-	-	-	-	-	-	-	-	9月提送本市議會定期會提案墊付，10.28完成本市議會墊付程序，刻正辦理採購發包事宜，已於114.3.10完成第4次公告上網程序(3.24更新-流標)。 114.5.8已完成評選，刻正辦理簽約程序。 114.6.11 簽訂契約 114.8.11 工作計畫書修正後備查 114.9.30 拜會左鎮區長 115.1.13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115.2.5/2.6 左鎮工作坊	
63	新北市	萬里區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4.06.30	114.07.09	114.08.31	114.08.29	114.09.30	114.08.29	-	-	115.06	-	-	-	-	-	-	-	-	-	-	-	-	114.10.27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14.11.19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114.11.27同意備查。 115.1.14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115.2.9 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	
64	基隆市	七堵區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01	114.06.25	113.11.01	114.09.25	113.12.01	114.09.25	115.02.15	-	115.07.15	-	115.11.25	-	-	-	-	-	-	-	-	-	-	114/6/25 公告上網、7/11 召開資格標、8/13 召開評選會議、9/25 簽約、11/14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後續工作期程為期初階段，115/1/7 拜會七堵區區長，2/11 提送期初報告書，辦理期初工作會議中並接續辦理作業中(115.3.4更新)	
65	桃園市	龍潭區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4.03.30	114.05.13	114.05.31	114.06.27	114.06.30	114.07.23	114.08.31	114.10.09	116.02.28	-	116.08.31	-	-	-	-	-	-	-	-	-	-	114.05.26開標，114.06.18評選會議，114.06.27決標。 114.07.23 簽約。 114.07.25 廠商檢送工作計畫書。 114.08.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再審。 114.09.03 工作計畫書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書面審查。 114.09.15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114.09.24函退修正。 114.09.30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114.10.09同意備查。 114.12.12 契約變更。 115.02.06 廠商檢送觀光議題先期研究中階段成果，刻正檢視相關內容。(115.02.24更新)	
66	苗栗縣	南庄鄉	自辦	-	全鄉	113	113.09.13	113.09.13	113.10.30	113.10.24	113.11.30	113.10.24	114.11.15	114.11.14	115.09	-	116.03	-	-	-	-	-	-	-	-	-	-	113.10.24 簽訂契約 113.11.22 廠商檢送工作計畫書;12.12 函發初審意見 114.2.13 第1次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修正後再審。 114.3.27 第 2 次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書面審查。 114.5.8 工作計畫書准予通過；5.22 定稿本備查。 114.8.5 提送期初報告書，並於 114.8.21 函請規劃單位補正 114.11.14 召開期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再提會審查，申請人 114.12.26 提送修正後報告書至府，現為查核階段。	
67	臺南市	安定區新市區善化區	補助	1560	全鄉法定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115.3.2 招標公告首日	
68	高雄市	那瑪夏區	補助	600	全鄉法定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標文件準備中	
69	苗栗縣	頭份市	補助	550	全鄉法定	114	114.11	114.11.26	115.01	115.01.09	115.01	115.01.27	-	-	-	-	-	-	-	-	-	-	-	-	-	-	預定 3 月 25 日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	
70	苗栗縣	公館鄉	補助	550	全鄉法定	114	114.11	114.11.26	115.01	115.01.09	115.01	115.01.27	-	-	-	-	-	-	-	-	-	-	-	-	-	-	預定 3 月 25 日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	
71	彰化縣	芳苑鄉	補助	550	全鄉法定	114	114.12.01	114.11.27	115.01.02	115.01.15	115.02.02	115.01.27	115.05.02	-	-	-	-	-	-	-	-	-	-	-	-	-	115.1.27 簽訂契約書，預計 3 月底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	
72	嘉義縣	太保市	補助	550	全鄉法定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年度提案太保市及大埔鄉，已於 10 月 25 日前函報申請；已依第 16 次研商會議議程，電傳審查簡報予國土署。國土署於 6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爭取總共 1000 萬經費(全鄉計畫)，114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核定 1,150 萬元(全鄉計畫+法定程序)，本府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發文檢送修正申請書。 貴署業於 114.10.2 同意申請書（修正版）備查；本府預計 115 年啟動發包作業。	
73	嘉義縣	大埔鄉	補助	600	全鄉法定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年度提案太保市及大埔鄉，已於 10 月 25 日前函報申請；已依第 16 次研商會議議程，電傳審查簡報予國土署。國土署於 6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爭取總共 1000 萬經費(全鄉計畫)，114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核定 1,150 萬元(全鄉計畫+法定程序)，本府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發文檢送修正申請書。 貴署業於 114.10.2 同意申請書（修正版）備查；本府預計 115 年啟動發包作業。	
74	宜蘭縣	蘇澳鎮	補助	550	全鄉法定	114	第 1 次招標 114.10.20 第 2 次招標 115.01.20	第 1 次 114.10.17 第 2 次 114.12.22	第 1 次 114.11.20 第 2 次 115.02.20	第 1 次撤案 114.11.14 第 2 次 115.01.15	第 1 次 114.12.20 第 2 次 115.03.20	115.02.04	第 1 次 115.03.20 第 2 次 115.09.20	-	第 1 次 115.07.20 第 2 次 116.01.20	-	第 1 次 115.12.20 第 2 次 116.06.20	-	-	第 1 次 116.01.20 第 2 次 116.10.20	-	第 1 次 116.04~16.05 第 2 次 116.10~16.11	-	第 1 次 116.08.20 第 2 次 117.04.20	-	第 1 次 116.09.20 第 2 次 117.10.20	-	114-09-10 預算程序及簽辦採購案上網招標事宜 114-10-17 上網公告 114-11-04 開標(保留) 114-11-14 撤案公告 114-11-10 重新簽辦採購案上網招標事宜 114-12-22 第 2 次上網 115-01-06 開標 115-01-13 審標(評選)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5-01-15 議價決標 115-02-04 簽約 115-02.24 廠商檢送工作計畫書	
75	花蓮縣	花蓮市	補助	550	全鄉法定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114.12.15~114.12.29 上網公告 114.12.30 開標 115.1.19 評選會議 115.2.24 簽訂議約事宜(115.3.2 更新)	
76	花蓮縣	玉里鎮	補助	600	全鄉法定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114.12.15~114.12.29 上網公告 114.12.30 開標 115.1.19 評選會議 115.2.24 簽訂議約事宜(115.3.2 更新)	
77	臺東縣	成功鎮	補助	600	全鄉法定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78	臺東縣	達仁鄉	補助	600	全鄉法定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79	雲林縣	水林鄉	自辦	-	全鄉	114	114.4.11	114.4.11	114.05.30	114.05.26	114.05.30	114.06.02	114.11.25	115.01.12	115.07	-	115.12	-	-	-	-	-	-	-	-	-	114.06.02 簽約 114.07.09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114.08.22 拜訪水林鄉長 114.08.25 縣府同意核備修正工作計畫書 114.09.16 召開計畫啟動說明會 115.01.12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決議：依意見修正後通過。 115.02.10 檢送期初修正報告 115.02.25 縣府同意核備期初修正報告	
80	雲林縣	二崙鄉	自辦	-	全鄉	114	114.10.30	114.10.23	114.12.15	114.12.05	114.12.30	114.12.24	115.03.30	-	-	-	-	-	-	-	-	-	-	-	-	-	114.10.23 招標 114.11.06 開標 114.11.13 審標(評選) 114.12.05 議價及決標 114.12.24 簽約 115.01.23 廠商檢送工作計畫書 115.02.10 召開工作計畫審查會議 115.03.04 預計拜訪二崙鄉長	

註：內容摘錄至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進度表之雲端管考表單。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

一、辦理依據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就國土計畫指導、既有計畫檢討、鄉村相關部門與策略盤點地區課題、成長總量、地方共識等事項進行整體考量，並視需要針對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進行實質規劃。
- （三）法定作業階段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法定書件與辦理公开展覽、公聽會，並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評估相關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等工作量龐大，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規劃及法定作業，爰制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對象

5 直轄市及 13 縣（市）政府，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二）補助項目

1. 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1）規劃作業費用—全鄉（鎮、市、區）規劃

（2）規劃作業費用—聚落規劃

（3）行政作業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作業之必要支出，惟不得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

補（捐）助等費用。

2. 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法定程序辦理事項及行政作業費用：

(1)法定書件製作：包含法定計畫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訂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項。

(2)法定程序辦理事項：包含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意見辦理法定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3)行政作業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法定程序之必要支出，惟不得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三）補助額度

1. 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1)規劃作業費用—全鄉（鎮、市、區）規劃：每鄉（鎮、市、區）新臺幣 500 萬元。

(2)規劃作業費用—聚落規劃：每處聚落規劃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每鄉（鎮、市、區）每年至多新臺幣 200 萬元。

2. 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每鄉（鎮、市、區）或每處聚落新臺幣 150 萬元。

3. 行政作業費用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需求提出申請，每案補助款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總數 15%為上限。但屬 1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撥付第 1 期款之案件，其每案補助款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總數 7.5%為上限。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補助款，應依各該財力級次編列分擔款（如附件 1），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未編列者不予補助。但屬 1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撥付第 1 期款之案件，其已撥付經費免予納入分擔款比率計算。

三、申請及核定作業

（一）申請時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提出申請，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將申請書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書件

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 年）

依據本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111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486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08 號函核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者，新增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應檢附全鄉（鎮、市、區）規劃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如附件 2）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1）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①檢附申請書、申請表（如附件 2）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A. 全鄉（鎮、市、區）規劃：

- a.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b.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c. 相關空間及部門計畫檢討（交通、觀光、文化、城鄉風貌、社福、原住民及其他）。
- d. 永續規劃目標、課題及策略。
- e. 空間計畫及構想。

B. 地方 NGO 組織、團體盤點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

機制及意願。

C.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教育部 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及與本計畫關係。

D.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E. 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市（縣）分擔款）。

F. 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指標。

②一併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者：

A. 前開①所列各項之文件。

B. 聚落規劃構想及永續架構。

③僅辦理聚落規劃（已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者始得申請）者：

A. 前開①所列第 B 至 F 項之文件。

B. 聚落規劃內容：

a. 計畫範圍。

b. 現況分析及課題盤點。

c. 永續規劃目標及規劃構想。

d.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2)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檢附第 1 階段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四、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申請案件原則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以具「實質改善鄉村環境之議題及策略明確」、「地方發展構想為地方共識」及「部門資源整合協調有共識」等條件者，優先補助。

五、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3）：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別以請款該年度為準。

（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契約（影本）。

（5）請款明細表（如附件 4 及附件 5）。

（6）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2. 應撥付經費

各案屬「規劃作業費用」、「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等補助項目，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請款當年度財力級次據以撥付。惟「規劃作業費用」及「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等補助項目，其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金額）小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案件，應依照實際發生權責數撥付。

3. 撥款方式

（1）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 年）

① 第 1 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按以下額度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款。

A. 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

B. 行政作業費：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50%。

②第2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撥付餘50%補助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2期款。

(2)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

①第1階段—規劃作業

A. 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按以下額度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1期款。

a. 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

b. 行政作業費：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50%。

B. 第2期款：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60%後，撥付餘50%補助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2期款。

②第2階段—法定程序

A. 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按以下額度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1期款。

a. 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

b. 行政作業費：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50%。

B. 第2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撥付餘50%補助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2期款。

(二)管考規定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收支明細表（如附件6）送本

部備查，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者，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國土管理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3. 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4. 必要時，本部國土管理署得邀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現場勘查。

六、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本部視實務需要另以函文補充或調整規定。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

<u>直轄市、縣（市）別</u>	<u>財力級次</u>	<u>分擔款比率</u>
<u>臺北市、新竹縣、臺東縣、 新竹市</u>	<u>第一級</u>	<u>百分之十四</u>
<u>新北市、花蓮縣、金門縣</u>	<u>第二級</u>	<u>百分之十三</u>
<u>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 宜蘭縣</u>	<u>第三級</u>	<u>百分之十二</u>
<u>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 嘉義縣、基隆市、嘉義市</u>	<u>第四級</u>	<u>百分之十一</u>
<u>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 澎湖縣、連江縣</u>	<u>第五級</u>	<u>百分之十</u>

註：「財力級次」係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示，自 115 年度起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年調整一次財力級次，日後各直轄市、縣（市）分擔款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之財力級次調整，不另行修正本表。

附件 2

○○市（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申請表

案名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u>經費編列</u>				<u>補助款</u>	<u>分擔款</u>
申請補助項目	第1階段	規劃作業費用	(1)全鄉（鎮、市、區）規劃		萬元
			(2)聚落規劃	聚落處數：_____	萬元
				聚落名稱：_____	萬元
	第2階段	法定書件製作、法定程序辦理 <u>事項及行政作業</u> 費用	(3) <u>行政作業</u>		萬元
			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萬元
			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與法定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萬元
		<u>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法定程序之必要支出</u>		萬元	
總計					萬元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3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4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u>補助項目</u>	<u>中央補助款</u>	<u>市(縣)分擔款</u>	<u>契約實際發生權責數</u> <u>(不含行政作業費用)</u>	<u>行政作業費用</u> <u>本部核定</u> <u>補助金額</u>	<u>累計已</u> <u>請領金額</u>	<u>本次請領</u> <u>金額</u>	<u>辦理進</u> <u>度說明</u>
<u>第○期款</u>								
<u>合計</u>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 5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u>補助項目</u>	<u>中央補助款</u>	<u>市(縣)分擔款</u>	<u>契約實際發生權責數</u> (不含行政作業費用)	<u>行政作業費用</u> <u>本部核定</u> <u>補助金額</u>	<u>累計已</u> <u>請領金額</u>	<u>本次請領</u> <u>金額</u>	<u>辦理進</u> <u>度說明</u>
<u>第○期款</u>								
	<u>合計</u>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 6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計畫) 相關事項費用之收支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
額○元

二、收支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u>收支 編號</u>	<u>摘要</u>	<u>日期</u>	<u>收入</u>	<u>支出</u>	<u>結餘</u>	<u>備註</u>
<u>合計</u>						

註 1：應繳回賸餘款為按其賸餘款總額之該案本部補助款比率計算。

註 2：應繳回其他衍生收入為按其其他衍生收入總額之該案本部補助款比率計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及法定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辦理依據 （一）依<u>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u>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就國土計畫指導、既有計畫檢討、鄉村相關部門與策略盤點地區課題、成長總量、地方共識等事項進行整體考量，並視需要針對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進行實質規劃。 （三）法定作業階段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法定書件與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並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評估相關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等工作量龐大，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規劃及法定作業，爰制定本要點。	一、辦理依據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等規定，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就國土計畫指導、既有計畫檢討、鄉村相關部門與策略盤點地區課題、成長總量、地方共識等事項進行整體考量，並視需要針對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進行實質規劃。 （三）法定作業階段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法定書件與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並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評估相關	配合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定位，爰修正本點（一）辦理依據。

	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等工作量龐大，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規劃及法定作業，爰制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對象 5 直轄市及 13 縣（市）政府，包括……。 （二）補助項目 1. 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1）規劃作業費用－全鄉（鎮、市、區）規劃 （2）規劃作業費用－聚落規劃 <u>（3）行政作業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作業之必要支出，惟不得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u> 2. 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法定程序辦理<u>事項及行政作業</u>費用： （1）法定書件製作：包含法定計畫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訂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項。 （2）法定程序辦理事項：包含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意見辦理法定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	二、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對象 5 直轄市及 13 縣（市）政府，包括……。 （二）補助項目 1. 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1）規劃作業費用－全鄉（鎮、市、區）規劃 （2）規劃作業費用－聚落規劃 2. 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1）法定書件製作：包含法定計畫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訂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項。 （2）法定程序辦理事項：包含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意見辦理法定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三）補助額度 1. 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1）規劃作業費用－全鄉（鎮、市、區）規劃：每鄉（鎮、市、區）新臺幣 500 萬元。 （2）規劃作業費用－聚落規劃：每處聚落規劃經費新	一、考量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實務所需之行政作業人力，為確保規劃內容品質並提升執行效率，爰新增本點（二）1.（3）與 2.（3）行政作業費用之補助項目，以及（三）3.該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相關規定。 二、配合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要點亦準用該辦法之規定，爰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等規定辦理，據以新增本點（三）4.補助比率上限相關規定，以及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 三、另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該辦法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

製等事宜。 <u>(3)行政作業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法定程序之必要支出，惟不得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u> (三) 補助額度 1. 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1)規劃作業費用—全鄉(鎮、市、區)規劃：每鄉(鎮、市、區)新臺幣 500 萬元。 (2)規劃作業費用—聚落規劃：每處聚落規劃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每鄉(鎮、市、區)每年至多新臺幣 200 萬元。 2. 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每鄉(鎮、市、區)或每處聚落新臺幣 150 萬元。 <u>3. 行政作業費用</u> <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需求提出申請，每案補助款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總數 15%為上限。但屬 1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撥付第 1 期款之案件，其每案補助款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總數 7.5%為上限。</u> <u>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補助款，應依各該財力級次編列分擔款(如附件</u>	臺幣 100 萬元，每鄉(鎮、市、區)每年至多新臺幣 200 萬元。 2. 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每鄉(鎮、市、區)或每處聚落新臺幣 150 萬元。	行，考量部分本部已核定補助案件於 1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撥付第 1 期款，故於本點(三) 4.後段明定上開已撥付之第 1 期款不納入分段款補助比率之計算。
---	--	---

<u>1),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未編列者不予補助。但屬 1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撥付第 1 期款之案件,其已撥付經費免予納入分擔款比率計算。</u>		
三、申請及核定作業 (一)申請時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提出申請,……。 (二)申請書件 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 年) 依據本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111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486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08 號函核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者,新增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應檢附全鄉(鎮、市、區)規劃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如附件 2)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1)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①檢附申請書、申請表(如附件 2)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A. 全鄉(鎮、市、區)規劃:……。 B. 地方 NGO 組織、團體盤點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及意願。	三、申請及核定作業 (一)申請時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提出申請,……。 (二)申請書件 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 年) 依據本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111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486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08 號函核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者,新增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應檢附全鄉(鎮、市、區)規劃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如附件 1)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2.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1)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①檢附申請書、申請表(如附件 1)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A. 全鄉(鎮、市、區)規劃:……。 B. 地方 NGO 組織、團體盤點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及意願。	一、配合新增附件 1,爰本點所提相關附件併同順修。 二、為明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程序提送申請書時,即需明確概估所需分擔款之處理方式,故於本點(二)2.(1)①E.經費概估補充相關說明。

C.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教育部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及與本計畫關係。 D.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E. 經費概估 <u>(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市(縣)分擔款)</u>。 F. 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指標。 ②一併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者：……。 ③僅辦理聚落規劃(已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者始得申請)者：……。 (2)第2階段—法定程序 檢附第1階段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C.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教育部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及與本計畫關係。 D.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E. 經費概估。 F. 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指標。 ②一併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者：……。 ③僅辦理聚落規劃(已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者始得申請)者：……。 (2)第2階段—法定程序 檢附第1階段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四、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申請案件原則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以具「實質改善鄉村環境之議題及策略明確」、「地方發展構想為地方共識」及「部門資源整合協調有共識」等條件者，優先補助。	四、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申請案件原則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以具「實質改善鄉村環境之議題及策略明確」、「地方發展構想為地方共識」及「部門資源整合協調有共識」等條件者，優先補助。	本點未修正。
五、經費核撥及管考	五、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配合新增附件 1，

(一) 經費核撥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3)：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別以請款該年度為準。 (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契約(影本)。 (5)請款明細表(如附件 4 及附件 5)。 (6)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2. 應撥付經費 各案屬「<u>規劃作業費用</u>」、「<u>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u>」及「<u>行政作業費用</u>」等補助項目，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請款當年度財力級次據以撥付。惟「<u>規劃作業費用</u>」及「<u>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u>」等補助項目，其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金額)小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案件，應依照實際發生權責數撥付。 3. 撥款方式 (1)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	(一) 經費核撥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2)：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別以請款該年度為準。 (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契約(影本)。 (5)計畫執行表(如附件 3 及附件 4)。 (6)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2. 應撥付經費 各案屬「<u>規劃作業費用</u>」及「<u>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u>」等補助項目，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據以撥付。惟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金額)小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案件，應依照實際發生權責數撥付。 3. 撥款方式 (1)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 年) ①第 1 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直	爰本點所提相關附件併同順修。 二、為利本部後續認定是否達撥款條件需要，故修正本點(一)1.(5)部分內容。 三、配合本要點新增行政作業費用之補助項目，爰新增本點(一)2.應撥付經費與 3.撥款方式關於行政作業費用之相關規定。 四、另鑒於本要點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撥款方式係分為 2 期撥款，且各按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規定辦理，為求撥款程序一致並利實務執行，爰明定行政作業費用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五、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結案順遂，並利於本部明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支用項目及金額，故配合修正本點(二)1.將計畫執行表修正為收支明細表，以及新增附件 6 內政部補助 ○○ 市(縣)政府辦理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
--	---	--

(110~112 年) ①第 1 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u>按以下額度撥付</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款。 <u>A. 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u> <u>B. 行政作業費：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50%。</u> ②第 2 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u>撥付餘 50%補助款項</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2 期款。 (2)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①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A. 第 1 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u>按以下額度撥付</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款。 <u>a. 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u> <u>b. 行政作業費：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50%。</u> B. 第 2 期款：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 60%後，<u>撥付餘</u>	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款。 ②第 2 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2 期款。 (2)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①第 1 階段—規劃作業 A. 第 1 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款。 B. 第 2 期款：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 60%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2 期款。 ②第 2 階段—法定程序 A. 第 1 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	相關事項費用之收支明細表。
--	--	----------------------

50%補助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2期款。

②第2階段—法定程序

A. 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按以下額度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1期款。

a.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

b.行政作業費：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50%。

B. 第2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撥付餘50%補助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2期款。

(二) 管考規定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收支明細表(如附件6)送本部備查，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者，列入

請領第1期款。

B. 第2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2期款。

(二) 管考規定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送本部備查，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者，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國土管理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3. 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4. 必要時，本部國土管理署

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國土管理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3. 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4. 必要時，本部國土管理署得邀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現場勘查。	得邀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現場勘查。	
六、其他 (一)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二) 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	六、其他 (一)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二) 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	本點未修正。

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本部視實務需要另以函文補充或調整規定。	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本部視實務需要另以函文補充或調整規定。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附件 1</u> <u>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u>直轄市、縣（市）別</u></th><th><u>財力級次</u></th><th><u>分擔款比率</u></th></tr> </thead> <tbody> <tr> <td><u>臺北市、新竹縣、臺東縣、新竹市</u></td><td><u>第一級</u></td><td><u>百分之十四</u></td></tr> <tr> <td><u>新北市、花蓮縣、金門縣</u></td><td><u>第二級</u></td><td><u>百分之十三</u></td></tr> <tr> <td><u>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u></td><td><u>第三級</u></td><td><u>百分之十二</u></td></tr> <tr> <td><u>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基隆市、嘉義市</u></td><td><u>第四級</u></td><td><u>百分之十一</u></td></tr> <tr> <td><u>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u></td><td><u>第五級</u></td><td><u>百分之十</u></td></tr> </tbody> </table> <u>註：「財力級次」係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示，自 115 年度起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年調整一次財力級次，日後各直轄市、縣（市）分擔款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之財力級次調整，不另行修正本表。</u>	<u>直轄市、縣（市）別</u>	<u>財力級次</u>	<u>分擔款比率</u>	<u>臺北市、新竹縣、臺東縣、新竹市</u>	<u>第一級</u>	<u>百分之十四</u>	<u>新北市、花蓮縣、金門縣</u>	<u>第二級</u>	<u>百分之十三</u>	<u>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u>	<u>第三級</u>	<u>百分之十二</u>	<u>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基隆市、嘉義市</u>	<u>第四級</u>	<u>百分之十一</u>	<u>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u>	<u>第五級</u>	<u>百分之十</u>	—	配合本要點第 2 點（三）4.規定，新增本附件明定分擔款編列方式。
<u>直轄市、縣（市）別</u>	<u>財力級次</u>	<u>分擔款比率</u>																		
<u>臺北市、新竹縣、臺東縣、新竹市</u>	<u>第一級</u>	<u>百分之十四</u>																		
<u>新北市、花蓮縣、金門縣</u>	<u>第二級</u>	<u>百分之十三</u>																		
<u>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u>	<u>第三級</u>	<u>百分之十二</u>																		
<u>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基隆市、嘉義市</u>	<u>第四級</u>	<u>百分之十一</u>																		
<u>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u>	<u>第五級</u>	<u>百分之十</u>																		

附件 2

○○市（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申請表

案名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經費編列				補助款	分擔款	
申請補助項目	第1階段	規劃作業費用	(1)全鄉（鎮、市、區）規劃	萬元	萬元	
			(2)聚落規劃	聚落處數：_____	萬元	萬元
			(3)行政作業	聚落名稱：_____	萬元	萬元
	第2階段	法定書件製作、法定程序辦理事項及行政作業費用	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萬元	萬元	
			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與法定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法定程序之必要支出			萬元
總計			萬元	萬元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1

○○市（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申請表

案名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申請補助項目	第1階段	規劃作業費用	(1)全鄉（鎮、市、區）規劃	萬元
			(2)聚落規劃	聚落處數：_____
	第2階段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萬元
			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與法定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總計			萬元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一、本附件配合修正次序。
- 二、配合本要點第2點（二）1.(3)與2.(3)，以及（三）4.規定，新增本附件行政作業費用與分擔款之申請補助項目。

附件 3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預算別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2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預算別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本附件配合修正次序。

附件 4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計畫)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市(縣)分撥款	經費實際發生權責數 (不含行政作業費用)	行政作業費用 本部核定 補助金額	累計已 請領金額	本次請領 金額	辦理進 度說明
基○期款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 3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補助計畫名稱：	
壹、補助款支用情形(元)	
本部核定補助款	規劃作業費用及法定書件製作 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者填列)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 費用(僅辦理法定程序者填列)
實際發生權責數(契約金額)	
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	
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	
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	
契約結算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補助款結餘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貳、計畫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累計百分比)	契約預定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簽訂契約(○○%)	
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	
完成期中簡報或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審議會(○○%)	
完成期末簡報(○○%)	
驗收結案(100%)	

※備註：上開「貳、計畫執行情形」各階段工作項目及進度百分比，
得依實際契約所載工作項目或分段進度比例酌予調整。

- 一、本附件配合修正次序。
- 二、配合本要點第 5 點(一)
(5)規定，新增本附件明
列請款明細表項目。

附件 5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計畫)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市(縣)分攤款	契約實際發生權責數 (不含行政作業費用)	行政作業費用 本部核定 補助金額	累計已 請領金額	本次請領 金額	辦理進 度說明	
單○期款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 4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補助計畫名稱：	
壹、補助款支用情形(元)	
本部核定補助款	規劃作業費用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 費用
實際發生權責數(契約金額)	
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	
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	
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	
契約結算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補助款結餘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貳、計畫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累計百分比)	契約預定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簽訂契約(○○%)	
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	
完成期中簡報或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審議會(○○%)	
完成期末簡報(○○%)	
驗收結案(100%)	

※備註：上開「貳、計畫執行情形」各階段工作項目及進度百分比，
得依實際契約所載工作項目或分段進度比例酌予調整。

- 一、本附件配合修正次序。
- 二、配合本要點第 5 點(一)
(5)規定，新增本附件明
列請款明細表項目。

附件 6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計畫)相關事項費用之收支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
額○元

二、收支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u>收支 編號</u>	<u>摘要</u>	<u>日期</u>	<u>收入</u>	<u>支出</u>	<u>結餘</u>	<u>備註</u>
<u>合計</u>						

註 1：應繳回賸餘款為按其賸餘款總額之該案本部補助款比率計算。

註 2：應繳回其他衍生收入為按其其他衍生收入總額之該案本部補助款比率計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

- 一、本附件配合修正次序。
- 二、配合本要點第 5 點（二）
 - 1.規定，新增本附件明列
收支明細表項目。

A stylized map of a rural area. The map features a network of roads in grey and white, a winding river in blue, and numerous green rectangular plots representing fields. A central cluster of buildings with various colored roofs (red, orange, blue, grey) is situated along a roa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red and white oval-shaped structure, possibly a sports field or a small stadium. The overall style is clean and illustrative.

過渡時期 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

發行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第0章 | 導讀與定位

0-1 | 為什麼需要這本指引？

我國鄉村地區長期面臨**人口外移、高齡化、公共設施缺乏、環境破壞與蔓延無序發展**等結構性問題。因此，中央與地方政府投入資源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搭配相關法定工具，回應鄉村地區民眾實際面對且具整體性及公共性之空間議題。

107年4月30日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被視為引導鄉村地區土地使用之重要策略，中央政府也逐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規劃作業，顯示地方政府與規劃團隊對鄉村空間發展與公共服務品質的重視與投入。

114年1月20日 國土計畫法修正公布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8條第3項之規定，賦予「**鄉村地區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之法律地位，不僅強化了地方推動空間規劃的法源依據，也建立了鄉村地區計畫於國土計畫體系的正式角色。

然而，目前尚未能全面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尚處於制度過渡時期，部分地區已完成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面臨「**已有成果、卻無制度接軌**」的落差。故本指引為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管制前，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及透過區域計畫法工具落實計畫內容之參據。

本指引編製目的

- ◆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視需要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擬訂為具實質效力之法定計畫。
- ◆ 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及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於制度適用空窗期，作為國土計畫法制度及區域計畫法法定工具間的銜接機制。

Tips：什麼是「過渡時期」？

「過渡時期」係指自114年1月20日國土計畫法修正公布後，至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該法第45條所訂時程一併公告實施前的期間。

此時期具體表現在：

- ◆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能施行
-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能施行
- ◆ 非都市土地仍適用區域計畫法制度

在過渡時期，未能以國土計畫法之工具落實計畫，導致部分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僅有構想，卻無法進入法定程序，使實務推動出現斷層。

因此在修法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思考過渡時期如何讓已完成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可以真正落實到地方，以協助實際居住於鄉村地區之民眾解決其長久以來困擾之地用問題，並於114年4月1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6次研商會議，提出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法定工具的機制，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有機會落實規劃成果。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採議題導向式規劃，只要有具體可辨識之空間議題，並同時符合本指引所列3項條件（3項條件皆須具備），即可啟動鄉村地區計畫。另只要議題明確，鄉村地區計畫可視需要多次辦理，不限一次。

0-2 | 這本指引的功能是什麼？

本指引不僅說明鄉村地區計畫的制度背景與政策邏輯，重點更在於提供實際可操作的策略與工具，協助地方政府與規劃團隊轉化已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並以法定計畫予以落實。具體功能如下：

1 / 引導規劃作業的操作流程：

提供從議題釐清、策略構思、空間規劃到法定程序的完整推動路徑，並說明應注意的程序、角色與技術重點。

2 / 說明銜接制度的應用方式：

介紹如何在全面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先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下的使用地變更、開發許可等工具。

3 / 建立多方參與和協作機制：

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區居民、規劃團隊等多方角色，形成協作機制，提升規劃可行性與後續執行力。

0-3 | 這本指引適合誰使用？

地方政府

了解何時應啟動計畫、如何整合需求與資源，並主導計畫執行與落實方式

規劃團隊

掌握操作流程、撰寫重點、格式規範與技術細節

中央部會 主管機關

作為審議或協作參考依據，明確分辨角色定位與支持方式

社區居民 與組織

了解鄉村地區計畫之基礎概念、意見表達管道與地方可訴求事項

0-4 | 指引與手冊的使用方式

目前發布之《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手冊》，係屬參考性質，主要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於「規劃構想與策略形成階段」使用。

手冊的重點如下：

- ◆ 議題盤點與資料分析方法
- ◆ 發展構想建構與空間策略擬定
- ◆ 規劃成果彙整與民眾參與方式
- ◆ 書圖撰寫格式與案例參考

➡ 有助於建構規劃基礎與內涵，但未涵蓋如何將成果銜接制度、落實推動等相關程序。

「過渡時期指引」角色定位

在國土計畫法「制度尚未全面啟動」的過渡時期，協助地方政府將鄉規成果轉化為具可執行性與依據的法定計畫內容，並指引如何進入審議程序與對接法定工具。

二者定位與操作對照表

項目	鄉村地區計畫 規劃作業手冊	過渡時期擬定 鄉村地區計畫指引
主要階段	引導規劃構想與 資料彙整	指引制度銜接 與程序操作
適用階段	初期規劃發想、 議題盤整	落實規劃成果、 進入法定機制
操作重點	議題討論、構想 建立、技術操作	啟動條件、法定 程序、工具使用
使用對象	規劃/顧問團隊、地 方規劃作業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 政策協調人員

建議使用方式

1 / 規劃初期階段：

請優先參考《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手冊》，辦理資料盤點、議題盤整、構想形成與共識整合。

2 / 法定計畫作業階段：

請依據本《過渡時期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指引》，檢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是否符合啟動條件，並依規定進行鄉村地區計畫之書圖擬定、程序辦理與制度對接等作業。

第1章 | 推動時機與適用條件

1-1 | 鄉村地區計畫的法定定位

國土計畫法 第8條第3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本條文賦予鄉村地區計畫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的法定計畫地位，其內容係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載明事項，具有實質效力，可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含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法定工具。

在尚未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的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可作為處理地方具急迫性空間議題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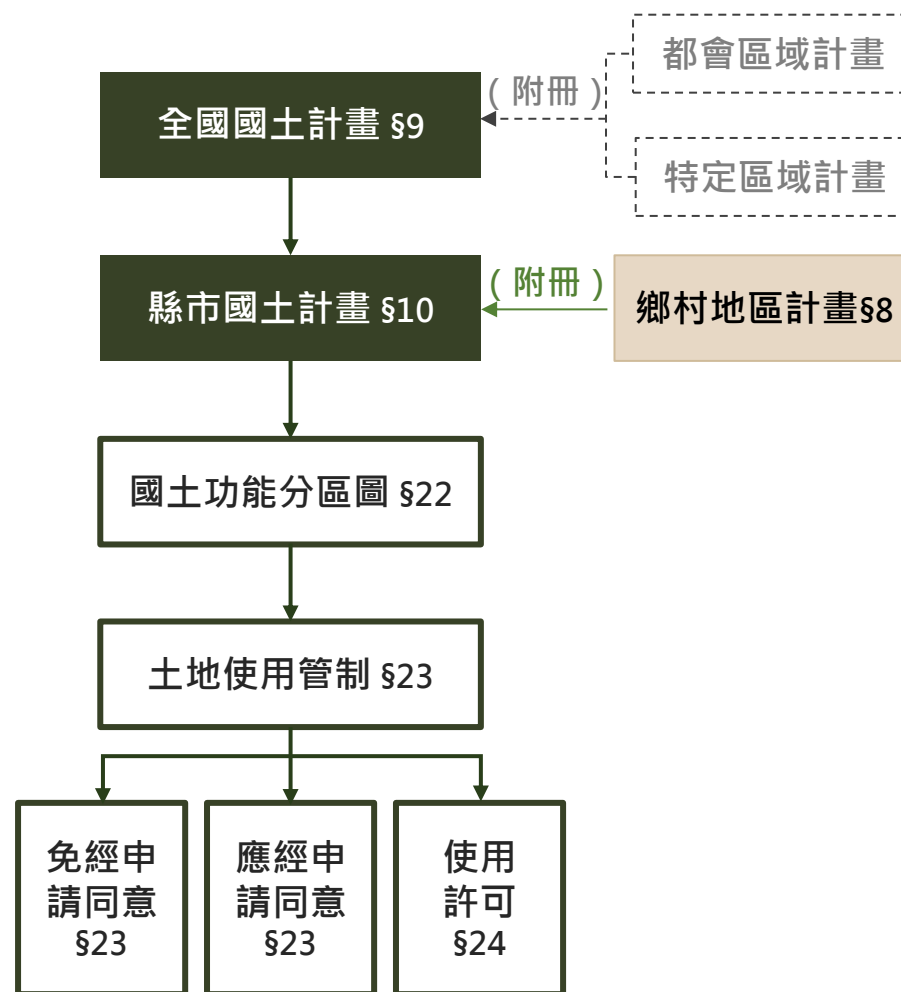


圖1 鄉村地區計畫的計畫層級與定位示意圖

1-2 | 過渡時期建議推動方向

什麼時候最適合啟動鄉村地區計畫？

只要「議題明確、具公益性、且屬土地使用可處理議題」，即可啟動鄉村地區計畫，並以在地生活與民眾實際需求為推動基礎。現階段在符合下面條件的情況下，適合來啟動鄉村地區計畫：

1 / 地方與相關單位已有共識：

當地方民眾和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想做什麼」、「誰來參與」、「資源怎麼投入」、「未來如何管理」這些事情都已經溝通好、有了共識，就是推動計畫的好時機。

2 / 政府部門已有規劃藍圖：

當地方相關單位已經有一些具體政策或規劃，像是「農村再生計畫」。如果這些計畫需要鄉村地區計畫來幫忙解決土地使用的相關規定，例如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也可以優先啟動。

鄉村地區計畫是彈性的制度

鄉村地區計畫是有彈性的制度，計畫的範圍可大可小，可以是一個鄉（鎮、市、區），也可以是一個小聚落。未來如果地方有新的需求，並且也凝聚了新的共識，隨時可檢討提出、變更計畫內容，讓計畫更能貼近地方民眾的真實需要。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保障原鄉權益

為照顧原住民居住權益，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針對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且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之土地，提出得應經申請同意做住宅的用地合法化機制。

但在過渡時期，建議透過鄉村地區計畫結合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及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提前落實相關用地合法化機制，並一併規劃部落所需的生活、生產、生態等公共設施，或訂定環境、傳統文化相關的規範，提升部落的生活與環境品質。

1-3 | 三大推動條件與適用說明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過渡時期根據在地實際需求，選擇適當議題啟動鄉村地區計畫，建議優先推動具備下列三項條件的案件，以具公益性且具體可行的計畫內容為目標。

1 / 具公益性：

議題涉及公共設施供給、整體環境品質提升、基本生活條件改善等，具明確公共性，非僅針對個別私人訴求或違規合法化處理。

2 / 涉及土地使用問題：

議題本質與空間使用調整或土地使用管制有關，例如使用地變更編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整、開發許可審議原則制訂等，需透過法定計畫規劃處理及指導。

3 / 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涉及設施或空間需求之部會已表示支持意願，或已有政策方案或計畫可銜接，具備推動可能性與跨機關協調基礎。

推動原則與建議

- ◆ 建議地方優先推動「小而美」、具操作性與落實可行性的議題型案件，並且在計畫擬定的協商過程由地方首長（縣/市長、副縣/市長或秘書長）主導來增加協調效率與計畫可行性。
- ◆ 可依據已有之整體規劃構想、社區參與成果、部門意見或地方需求，針對具體議題提列鄉村地區計畫。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輔導服務團將依上述條件提供技術諮詢與審議協助，協助地方逐步導入制度銜接機制，落實空間治理目標。

1-3 | 三大推動條件與適用說明

為協助地方政府於過渡時期依據在地需求，**選擇適當議題啟動鄉村地區計畫**，本指引整理三項優先推動條件（須同時符合），並說明其重點與原則，提供作為提案準備之參據。

一、具備公益性

鄉村地區計畫應優先處理**具公共性與急迫性之空間議題**。案件宜經地方政策支持與民眾參與確認，並以**公共設施供給、環境改善或社會需求**為核心內容。

1. 公益性認定項目（包含但不限於）：

- ◆ 興闢地方所需公共設施（例：污水處理、自來水、公園綠地、社福空間等）。
- ◆ 改善既有公共設施品質或容量（例：排水改善、設施更新）。
- ◆ 轉型利用閒置公有設施為地區型公共空間。
- ◆ 設置慈善、教育、社福、醫療等供不特定多數使用之事業設施。

2. 公益性檢核原則：

- ◆ 是否有民眾參與程序佐證具實際需求（如問卷、工作坊、會議紀錄）？
- ◆ 是否減少外部性、提升生活品質或環境永續？
- ◆ 是否有明確設施設置標準與人口成長需求作為依據？
- ◆ 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 ◆ 若涉及輔導違規使用合法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具備義務負擔說明（如公共設施用地留設或興闢、開發許可）？

二、涉及土地使用問題

議題涉及未符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欲透過法定計畫指導進行調整或設定條件，使其能達成公益目標。

1.常見適用情形：

- ◆ 現況使用合理且有必要，但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例：聚落設施位於非可建築用地）。
- ◆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涵蓋所需使用項目或細目。
- ◆ 欲限縮或放寬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2.土地使用問題檢核原則：

- ◆ 是否明確指出制度障礙（如使用地編定身分限制、現行管制規定無相關限制規範）？
- ◆ 是否具備可處理之法定工具對應（如變更編定、條文增訂、開發許可）？
- ◆ 是否有空間位置與影響範圍之具體描述？
- ◆ 是否說明處理方式與條件限制（如限定範圍、使用強度）？

三、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案件所涉設施或土地使用調整，須有中央或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配合與支持意願，以確保後續政策與資源能投入執行。

1.支持類型舉例：

- ◆ 已列入部會相關政策或計畫（如原民會、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等機關之相關計畫）。
- ◆ 可對應既有補助經費來源或工程協助。
- ◆ 地方政府已納入施政計畫或編列預算者。
- ◆ 社區或民眾可提供土地、維護人力或有提案紀錄。

2.檢核原則：

- ◆ 是否具正式函文、會議紀錄或公告計畫等表示支持依據？
- ◆ 是否明確說明責任分工與後續推動方式？
- ◆ 是否對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補助工具與資源分配原則？
- ◆ 是否有地方政府或社區自主提供資源佐證（如用地、經費、參與）？

第2章 | 制度機制與落實方式

2-1 | 過渡時期的落實工具：先以區域計畫法工具處理

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之過渡時期，為解決地方急迫性之公共性空間及地用問題，本指引建議地方政府可先透過國土計畫法之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制度下法定工具（如指導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進行處理。

惟鄉村地區計畫何以能指導區域計畫法之工具，茲說明如下：

首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因應本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明定：

「於本法（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及使用管制處理方式，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應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同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規定：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另參考《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

「為配合國家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政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研擬空間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前開空間計畫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地方政府於鄉村地區計畫研提現行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具體課題及對策後，內政部將協助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子法規定之癥結部分以援例、解釋函或修訂條文等方式研處。

2-2 | 落實方式之四類情境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個案實際情形，選擇下列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予以落實，必要時亦可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協調或提出相關法令的調整建議：

一、開發許可銜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如聚落內缺乏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複雜，可於鄉村地區計畫指認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範圍，再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重劃與開發許可。

二、開發許可適用條件調整

- （一）單一基地申請：針對特定公共服務空間之用地需求，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的範圍，或指導調整基地申請開發許可最小規模條件或設置條件。
- （二）跨區合併申請：合併零星非可建築用地，整合申請開發許可，提升使用合理性。

三、使用地變更編定

針對土地現況使用合理，但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附表3等標準者，可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說明變更必要性與空間合理性，適度調整變更限制。

四、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或訂定專編

具當地特有生態環境、景觀風貌、文化慣習或特殊使用需求者，可依據鄉村地區計畫內容，研提建議修正之條文草案，由內政部評估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或另行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地方專編。

2-3 | 制度銜接設計：國土計畫法 實施管制後如何過渡？

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准之案件，可銜接至國土計畫法體系。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草案）第34條與第35條規定：

- ◆ 已核准使用地變更但尚未完成地籍異動者，經原核准機關查核、登載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可依原變更結果繼續使用。
- ◆ 已核准興辦事業但尚未變更使用地者，倘依前開管制規則附表一（通稱OX表）等規定屬應經申請同意，可依該申請同意程序審查原計畫，通過後依原計畫繼續使用。

因此，過渡時期由鄉村地區計畫引導辦理之區域計畫法定工具，其程序中之核准結果可延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以確保制度轉換不中斷。

2-4 | 法定落實工具彙整說明

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得透過下列機制落實計畫：

1 / 指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

適用於全國通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無法適用在地需求，須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訂定地方特殊性土地使用原則之案件，應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與具體空間規劃說明。

2 /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明訂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

適用於公共設施不足、零星空間整合等議題，可於鄉村地區計畫內明定申請條件、適用對象、須補足之公共設施項目與空間配置原則，指導使用許可之申請及審議。

3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

應優先考量能否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僅於必要時再評估採用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且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相關規定。

第3章 | 計畫撰寫架構與原則

3-1 | 鄉村地區計畫名稱

現階段法定計畫名稱暫定為該直轄市、縣（市）特定鄉（鎮、市、區）之鄉村地區計畫，並得加註該鄉村地區計畫之實際計畫範圍。

以臺東縣鹿野鄉為例—

- ◆ 若計畫範圍涵蓋整個鄉（鎮、市、區），名稱為：「**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
- ◆ 若計畫範圍為特定地區或聚落，則為：「**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台地區）**」。

3-2 | 計畫內容

鄉村地區計畫的法律位階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畫內容依下列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載明事項，就實際需要部分擬訂：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補充說明：**除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外，於過渡時期若有指導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等相關原則內容，亦得撰寫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內。

3-3 | 撰寫原則

原則一、 內容應符合法定授權範疇

鄉村地區計畫應於國土計畫法授權範疇內撰寫，重點如下：

- ◆ 僅得針對地方實際問題提出土地使用管制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原則。
- ◆ 不得納入無涉地方權限或超出授權之規劃事項。
- ◆ 擬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處理。
- ◆ 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及權責者，應取得其支持或佐證的資料。

原則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條件

鄉村地區計畫內如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規定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 ◆ 調整項目仍應符合劃設條件的原則。
- ◆ 涉及不符劃設條件的項目（如獨立聚集甲、丙種建築用地）應提出合理性分析與說明。
- ◆ 如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有出入，應說明差異理由並經兩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認定。

原則三、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具體明確

鄉村地區計畫可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惟應遵循以下規範：

- ◆ 適用範圍應具體清楚，明確指認實際適用區域，避免通案適用。
- ◆ 內容應針對特定地方議題，回應具體問題或需求。
- ◆ 不得以本計畫取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程序，對於直轄市、縣（市）之普遍性規範應另依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3-4 | 撰寫注意事項彙整

以下為地方政府及規劃團隊實務在撰寫鄉村地區計畫時，常見應特別注意事項：

項目	撰寫重點	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明確引用國土計畫法授權條文	應明列條文，勿擴大解釋
公益性說明	說明計畫內容對地方整體或公共性產生的正面影響	應具體化對象、範圍與方式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各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的適用條件與限制	應先檢視屬於通案性規定無法適用的情況，並具體定義、指認適用範圍
部門配合說明	若涉及跨機關協作，應註明配合事項及方式	建議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

第4章 | 法定程序與建議地方檢視項目

4-1 | 審議程序與步驟說明

鄉村地區計畫之擬定及審議流程，依國土計畫法第11條至第14條規定辦理，即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採「二級二審制」，流程如右圖所示：



圖2 鄉村地區計畫擬定及審議流程示意圖

具體步驟說明

1 / 草案完成

擬訂鄉村地區計畫書圖草案，並完成各部門意見整合。

2 / 公開展覽（30日）與公聽會

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踐行民眾參與。

3 / 地方審議

提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4 / 中央審議

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5 / 修正與核定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6 / 公展（90日）與公告實施

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辦理，並進入實施階段。

 計畫擬定過程應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機制。另依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61130875號函示，建議於座談會、公展及公聽會階段完整蒐集意見，並妥善記錄於審議書圖中。

4-2 | 建議地方檢視項目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送審前，依下列面向先行檢視鄉村地區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一、法定授權範疇是否符合

- ◆ 計畫內容是否屬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範疇？

二、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是否合理

- ◆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規定？
- ◆ 是否具備充分之合理性與在地之相容性等說明？

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是否具體

- ◆ 適用範圍是否明確？（計畫係訂定指導原則，後續於另訂土管規則時明列條件或另行公告適用範圍）
- ◆ 是否為當地特殊性需求，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管制原則具一致性或互補性？

四、後續落實可行性是否明確

- ◆ 是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函文或具體資源投入承諾？
- ◆ 是否明列後續執行之程序、期程與權責分工？

五、民眾參與過程是否完整

- ◆ 是否踐行公開展覽、公聽會或其他民眾參與程序（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是否依原基法第21條辦理）？
- ◆ 是否做成紀錄並研提意見參採情形？

✦ 補充說明

鄉村地區計畫若欲納入違規使用輔導合法化之案件，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 ◆ 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輔導合法化方案，須將輔導對象造冊列管並敘明區位，再納入鄉村地區計畫處理。
- ◆ 前開輔導合法化方案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 ◆ 過渡期間須特別說明其公益性及義務負擔等方式，避免違規使用者誤認為先違法再循輔導合法模式較易取得土地合法使用，進而影響整體公共利益與環境品質。

4-3 | 過渡時期併行審議與區域計畫工具之關係

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若計畫內容涉及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可於鄉村地區計畫審議期間即一併討論，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視需要評估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

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內政部核定。

此種銜接機制可強化計畫與制度之連貫性，避免重複作業與制度落差，並有助於提升計畫成果之落實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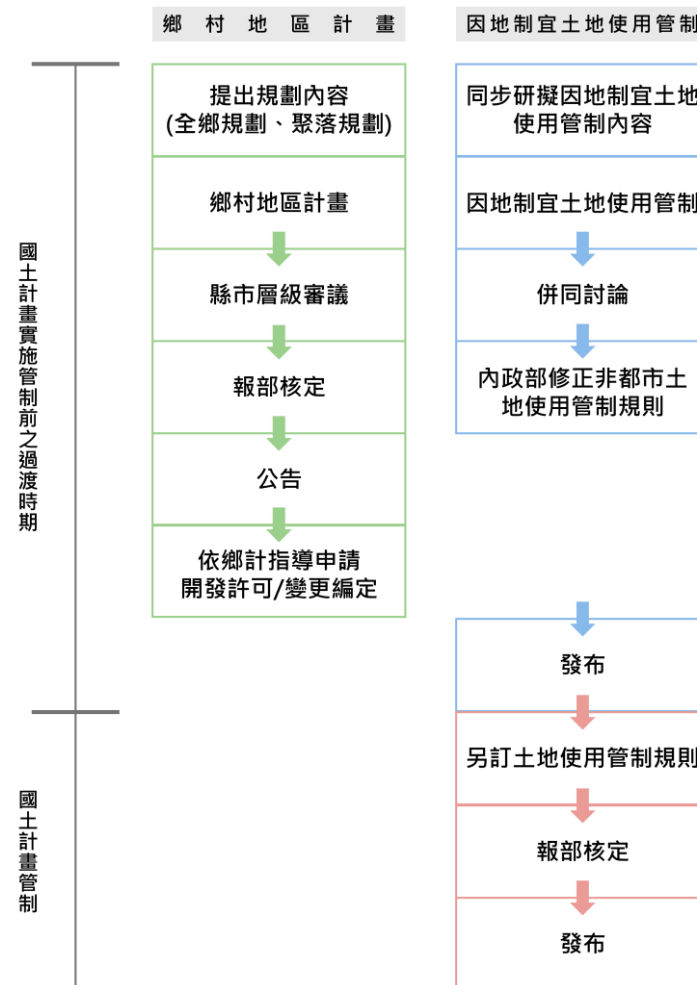


圖3 鄉村地區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審議流程圖

4-4 | 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一步到位處理機制

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引導後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並得搭配「一步到位」機制，形成「計畫書圖、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三軌併進、同步完成之推動架構。

此「一步到位」的處理機制可將擬訂鄉村地區計畫所需之三項作業（空間策略構想、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制定）整合為一體，併同討論及審議，再依序公告或發布，避免冗長程序與重複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 **補充說明：**各案件可以視計畫內容提出相關法定書圖文件，並不是所有案件都需要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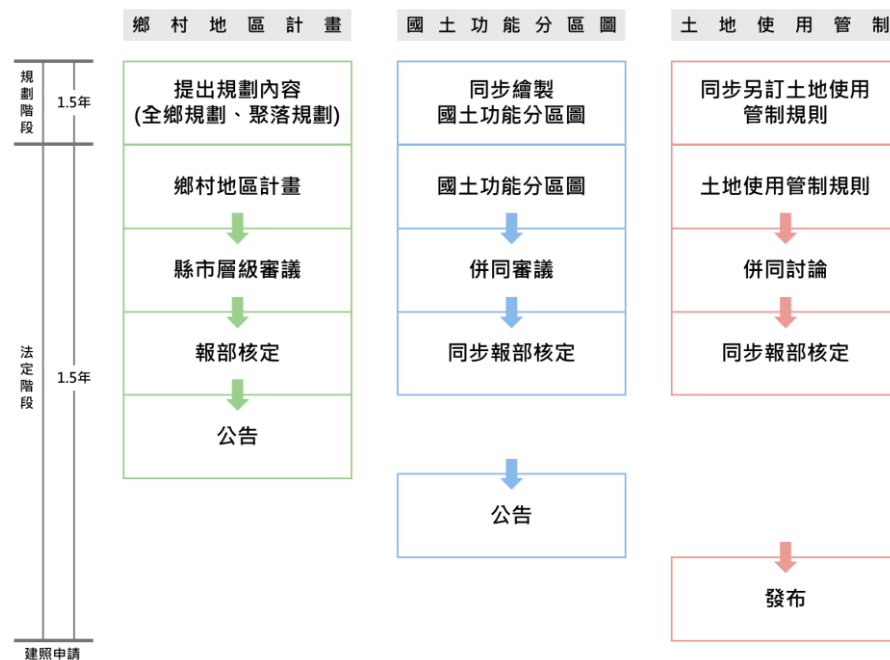


圖4 鄉村地區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一步到位審議流程圖

第5章 | 成果落實與後續推動

5-1 | 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後之落實重點

鄉村地區計畫經核定並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內容推動相關公共設施興闢、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執行與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為確保計畫成果具體落實，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重點逐步推動：

一、明確啟動土地使用調整作業

- ◆ 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使用分區變更）審議及土地登記等作業。
- ◆ 若為修正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規範，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訂定。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併同公告適用範圍。

二、執行公共設施興闢與補助申請

- ◆ 配合計畫內容，啟動公共設施興建或改善作業。
- ◆ 可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機制（詳附件2），提出申請。

三、建立地方推動協力機制

- ◆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立地方推動小組，召集鄉（鎮、市、區）公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顧問團隊定期檢討推動進度。
- ◆ 若涉及公有土地開發者，建議導入民間參與或合作經營機制。

四、辦理成果追蹤與滾動修正

- ◆ 依據計畫預期目標、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定期檢討推動成效。
- ◆ 可於每年整理執行成果與困難事項，視需要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檢討與修正。

五、鄉村地區計畫無限次數，因應需求可再啟動辦理

曾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之範圍，後續亦得視其實際需求，適時檢討變更鄉村地區計畫，即已公告實施之鄉村地區計畫，其空間範圍有新提出其他的整合共識，並期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處理的地用課題，也可以再次辦理鄉村地區計畫。

5-2 | 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之銜接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鄉村地區計畫仍得持續作為協商平台，並得據以辦理下列事項：

1 / 納入國土計畫法制度之銜接事項

- ◆ 將鄉村地區計畫已提出之空間規劃配置、指導區域計畫法法定工具（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等內容，轉化為國土計畫法制度下之法定工具。

2 / 依國土計畫法啟動新提案程序

- ◆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另訂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

3 / 作為地方參與與部門合作平台

- ◆ 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過程（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後續執行可結合在地組織、產業團體及其他民間角色，持續作為政策協力平台。
- ◆ 鄉村地區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作為跨部門（中央部會、地方局處、公所等）整合協商平台。

附件1、公共設施設置項目及設置檢討標準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設施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 2,000 人以上或土地面積1公頃以上	• 小型集會堂 • 社區活動中心 • 國小、國中、幼兒園 • 小型圖書館 • 老人安養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 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 • 運動場綠地 • 廣場	• 衛生室 • 分駐所 • 消防站	• 8米以上聯絡道路 • 車站 • 小型停車場	• 自來水系統 • 電力系統 • 郵政代辦所 • 電信代辦所 • 垃圾處理場 • 加油站 • 下水道	• 批發市場 • 農產品集貨場 • 零售市場
人口 200-2,000 人或土地面積1公頃以下	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幼兒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保健室	廣場兼停車場	• 自來水系統 • 電力系統 • 郵政代辦所	零售市場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6年5月）。

各項公共設施類型檢討標準

公共設施類型	包含項目	檢討標準
必要性公共設施	道路系統、電力、自來水、污水處理設施	應由各該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面積、區位等具體需求內容，配合其整體建設計畫布設。
教育文化設施	國小、國中	- 依地區學齡人口數量變化趨勢，檢討學校設置必要性。 -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以半徑不超過1.5公里通學時間半小時內為原則估算服務範圍。
	活動中心	- 應視地區人口數量與每人使用面積估算活動中心需求，以3至5里（村）、社區共同使用為原則。 - 應優先評估共同使用可能性，同一里（村）、社區內已設有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
衛生保安設施	衛生室、消防站	應由各該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性檢視其轄區規劃及服務範圍，並由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提出具體需求面積與區位。
其他服務性公共設施	公園、綠地等開放性公共設施	以步行時間不超過10分鐘之距離（約500公尺）作為服務半徑，檢討計畫區內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率。
	停車場	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停車場設置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註：各類型公共設施檢討標準，係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各項公共設施之設置規範訂定。

附件2、各部門相關政策計畫與補助經費、補助項目綜整

※相關計畫補助要點與項目 (1/3)

項目	相關政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相關補助要點規範	補助項目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	1.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室內、室外之基本裝修（含室內現場施作固定家具）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 2.營運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不予補助。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推動關鍵重要指標性之地區改造計畫，以改善鄉鎮之整體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計畫補助範疇列舉如下，並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 1.辦理公園、綠地系統之整合串接 2.辦理水岸生態環境營造 3.辦理重要節點景觀改造 4.辦理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 5.創生環境空間改善 6.其他經委員評審同意執行之創意性地景空間改造設計，但不包含新建建築、新闢道路、橋梁等基礎建設工程。
	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交通部觀光署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補助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審核通過之「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項目以「既有設施整備及環境整理」為主。

※相關計畫補助要點與項目 (2/3)

項目	相關政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相關補助要點規範	補助項目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交通部觀光署	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110-113 年) 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1.建構候車亭、靜態及智慧型站牌等候車設施 2.新闢路線增加供給 3.客運轉運站與大型候車設施之建置 4.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5.建置無障礙公路公共運輸環境 6.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 (幸福巴士) 7.競爭型亮點計畫... (略以)
	地方創生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	1.產業培力類： (1) 客庄產業之調查研究、人才培育、研習及有助帶動返鄉創(就)業機會等計畫。 (2) 客庄地方產業之品牌發展、創意研發及包裝設計等計畫。 (3) 樟之細路步道營運維護。 (4) 客庄老屋再生、客庄百工百業 (5) 桐花手作步道清整。 2.行銷推廣類： (1) 客庄產業之行銷、通路開發等計畫。 (2) 推廣客庄小旅行或觀光旅遊發展等計畫。 (3) 樟之細路步道國際交流。 (4) 客庄特色產業節、海外參展。

※相關計畫補助要點與項目 (3/3)

項目	相關政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相關補助要點規範	補助項目
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1.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推廣農村農產業及行銷、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等項目。 2.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主軸，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提出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發展規劃及實施計畫。 3.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根計畫：協助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相關之業務。

※相關部門計畫參考項目

項目	相關政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考內容
生態保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建置「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圖資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生活地景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指認不同尺度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提出整體空間發展結構與整體空間發展願景。
	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	客家委員會	劃設客庄生活圈並確立發展構想、成長管理區位、空間發展綱要。

